

公司代码：600874

公司简称：创业环保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刘玉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怡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的审计工作，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3,054万元，减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931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6,588万元，减去2015年已分配的2014年度现金股利9,991万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17,720万元。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2015年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9,990.60万元，现金分红数额占201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30.23%。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该分配预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未来发展计划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无

十、 其他

特别说明：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数字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3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集团、集团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母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母公司	指	本集团不包含子公司的母公司
天津城投、城投集团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政投资、市政投资	指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渤海化工	指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建委	指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海河公司	指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环境投资	指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佳源兴创	指	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乐城置业	指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元易诚公司	指	天津元易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铁公司	指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排水公司	指	天津市排水公司
地铁资源	指	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子牙投资	指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水公司	指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
贵州公司	指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创业建材	指	天津创业建材有限公司
宝应公司	指	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曲靖公司	指	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阜阳公司	指	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杭州公司	指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天津创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文登公司	指	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静海公司	指	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西安公司	指	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凯英公司	指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国公司	指	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武汉公司	指	武汉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创环公司	指	天津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子创公司	指	天津子创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宁创环公司	指	天津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佳源天创	指	天津佳源天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佳源盛创	指	天津佳源盛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德顺利	指	华德顺利（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迪康	指	天津迪康高尔夫体育运动有限公司
西北斜村民委员会	指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西北斜村民委员会
隼丰物业	指	天津隼丰物业有限公司
嘉盛公司	指	天津市嘉盛劳务有限公司
城投咨询	指	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创业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CEP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玉军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香港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牛波	卢伟强	郭凤先
联系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	香港中环环球大厦22楼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
电话	86-22-23930128	852-22180920	86-22-23930128
传真	86-22-23930126	852-25010028	86-22-23930126
电子信箱	niu_bo@tjcep.com	cosec@tjcep.com	guo_fx@tjcep.com

###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45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051
公司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381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tjcep.com">http://www.tjcep.com</a>
电子信箱	tjcep@tjcep.com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18楼董事会办公室
------------	------------------------------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创业环保	600874	渤海化工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	01065	天津渤海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杜凯 曹路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郑广安

##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93,420.6	182,807.9	5.81	174,9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53.7	30,816.8	7.26	28,1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23.7	29,128.3	2.04	26,8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067.9	60,936.9	279.19	57,147.3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0,111.5	417,048.4	5.53	397,649.4
总资产	1,004,930.2	1,085,948.2	-7.46	1,107,375.1
期末总股本	142,722.8	142,722.8	0.00	142,722.8

###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2	4.55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2	4.55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5.00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3	7.57	增加0.16个百分点	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95	7.15	减少0.20个百分点	6.92
--------------------------	------	------	------------	------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无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无差异。

####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4,915.7	50,882.2	53,238.0	44,3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18.3	11,025.2	14,537.7	3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46.4	10,950.2	14,479.4	-2,7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56.5	145,413.2	19,653.8	16,144.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4	-181.2	-4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13.7	2,316.9	2,2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7.4	104.7	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1.1	8.2	-71
所得税影响额	-1,130.4	-560.1	-471
合计	3,330.0	1,688.5	1,341

#### 十一、其他

无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业务仍为水务业务及新能源供冷供热业务；水务业务包括污水处理及相关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再生水（中水）生产、销售及管道接驳，自来水供水业务。

##### 1、水务业务

###### （1）污水处理及相关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业务

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投资建设运营的特许经营模式，与政府主管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及《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协议期限一般为 20—30 年。污水处理业务区域以天津地区为立足点，分布在华北、华中、西南、华东、西北等 11 个城市，分别由母公司及 11 个子分公司承担污水处理项目的运营及污水处理业务拓展。

###### （2）再生水生产、销售及管道接驳业务

公司再生水生产、销售及管道接驳业务主要分布在天津地区，生产及销售经营采取产、供、销一体化模式，按照政府指导价收取中水售水收入；管道接驳经营模式为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承揽中水管道接驳工程。

###### （3）自来水供水业务

公司目前自来水供水业务主要集中在云南曲靖，共有三个自来水厂，总规模 20 万立方米/日，由曲靖公司以特许经营的模式进行运营。

##### 2、新能源供冷供热业务

新能源供冷供热业务主要分布在天津地区，业务经营模式为投资、建设、运营的特许经营模式，与天津市政府主管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与服务范围内的用户签署《供冷供热合同》，按照上述协议向用户收取供冷、供热服务费。特许经营期限一般为 25—30 年。

#### （二）行业情况说明

##### （1）综合环境服务成为主流市场需求

“十二五”以来，国家通过一系列政策推动环保服务业发展，2011年发布的《关于发展环保服务业的指导意见》中，鼓励发展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综合环境服务业，积极探索合同环境服务等新型环境服务模式。在政策引导下，环保公司需向地方政府提供面向效果的综合环境服务，综合环境服务商将逐步成为环境服务业的主流发展趋势。本公司未来将重点关注完善兼有供水、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污泥处置、垃圾处置、再生水、环境修复等多维服务能力产业链；提升综合环境服务能力，在环保咨询、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环保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等领域开展综合环境服务。

##### （2）PPP 模式成为主流商业模式

财政部 2014 年 9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环保部和财政部 2015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的落地，充分体现了国家大力支持推广 PPP 模式介入环保项目。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组织架构调整重构市场开发体系，形成了全国 11 个省市的市场开发布点，利用集团化以点带面的市场开发模式，积极参与各地 PPP 项目竞争。

##### （3）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在国家上述环保政策的背景下，国内实力较强的环保企业积极参与环保项目的角逐，凭借技术、资本等能力，通过兼并、收购等模式快速发展，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本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市场竞争。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集团核心竞争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1）安全、稳定、达标、高效的运营能力；（2）实用、领先、灵活、持续的研发能力；（3）专业、尽责、合作、创新的员工团队；（4）诚信、担当、规范、稳健的企业信誉。上述四项核心竞争力相辅相成，企业诚信、员工用心，技术创新最终使客户放心，形成良好的创业环保品牌影响力。

经过多年的运营实践，公司在水务、新能源供冷供热项目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培养了很多优秀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很好的保证了项目的安全、稳定运营；在市场拓展方面，经过数年培育，公司已经建立起覆盖全国 11 省市的集团化市场开发体系，拥有区域化的市场支持团队；在科技研发方面，公司建立起市场化导向的研发体系，拥有污水、污泥、除臭、生物菌制剂、污泥等方面的 38 项自主科研专利。在人才建设方面，基于项目稳定运营需求的特质，以及多年市场开发、科技研发的积累，公司的员工和管理团队体现出专业、尽责、诚信、担当精神，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支撑。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 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 依照集团 2015 年度战略要点及经营计划, 在保证现有水务、新能源供冷供热项目安全、稳定、达标、高效运营的基础上, 大力推进市场开发工作, 提高市场占有率及项目储备; 加大技术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的市场开发力度, 以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进行组织机构调整, 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 为公司顺利实现战略规划提供保障。具体情况如下:

1、继续稳步推进水务运营业务。报告期内, 公司贵阳、杭州、西安等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升级改造及相应的服务费价格调整等工作顺利进行, 保证了公司污水处理项目持续收益; 顺利收回天津地区四座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前的应收账款, 共计 18.9 亿元, 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 改善了公司负债情况, 支持公司健康发展。

2、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工作力度, 在除臭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 继续推动工业废水技术开发、高电压污泥碳源技术示范项目的建设、生物菌制剂等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 为公司未来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3、大力推进市场开发工作。污水处理业务方面, 公司成功获得安徽省界首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 分别与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签署第三方环境治理协议。新能源供冷供热业务方面, 公司中标天津市侯台风景区 2 号能源站特许经营项目, 2016 年 3 月, 又成功中标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中心(一期)能源站特许经营项目, 目前上述项目均顺利开展。

4、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工作。报告期内, 为突出集团公司市场开发、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及科技研发职能, 公司对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 将原事业部制调整为直线职能制。组织机构调整后, 将有利于整合集团公司整体资源, 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成果分析

2015 年, 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93,421 万元, 较 2014 年度增加为 5.81%。在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 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11,717 万元, 增幅为 10.8%。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中水管网接驳业务收入、科研成果转化业务收入的增加。营业成本的增加, 主要原因是随着处理量增加而增加的污水处理成本, 以及随收入增加而增加的科研成果转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增加 1,707 万元, 增幅 105.24%, 主要是缴纳的增值税附加税。

报告期内, 本集团基于谨慎性考虑, 对安国公司城市供水与污水处理项目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1,098 万元, 对津宁创环水务公司特许经营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828 万元。

综上,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33,054 万元, 与 2014 年相比增加 2,237 万元, 增幅 7.26%。

#### 2、主要业务情况分析

##### (1) 污水处理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特许经营污水处理规模为 308 万立方米/日，与报告期初基本持平；委托运营规模约 79 万立方米/日，比报告期初略有增加。报告期内，本集团共处理污水 128,005 万立方米，比 2014 年度增加 9%，主要原因是天津地区纪庄子迁建后的津沽污水处理厂规模及处理量增加，同时部分子公司污水处理量增加。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139,829 万元，比 2014 年度增加 1.83%，增幅小于污水处理量的增幅，主要原因是根据财税【2015】78 号文的规定，本集团污水处理业务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缴纳增值税，现行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视为含税价格，受其影响，本集团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减少约 1.07 亿元。

报告期内，本集团特许经营项目共处理污水 105,332 万立方米，实现收入 128,927 万元。

报告期内，本集团委托运营项目共处理污水 22,673 万立方米，实现收入 10,902 万元。

#### (2) 再生水业务

报告期内，再生水供水规模没有发生变化，共实现售水量 1,846 万立方米，较 2014 年度下降 9.6%，主要由于东郊、咸阳路再生水厂的主要用水户热电厂用水量下降较大。再生水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4,650 万元，较 2014 年度下降 16.5%。收入下降一方面由于售水量下降的影响，另一方面是根据财税【2015】78 号文的规定，再生水业务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缴纳增值税，受其影响，收入减少约 418 万元。

报告期内，再生水管道接驳业务共实现收入 13,890 万元，比 2014 年度增长 27.38%，主要是报告期内管网接驳业务结算量增加。

#### (3) 供冷供热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供冷供热服务业务收入仍然来源于天津市文化中心能源站项目，其他项目尚未建成。供冷供热服务共实现收入 6,979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3.29%。

#### (4) 自来水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自来水业务规模没有发生变化，共实现售水量 3,925 万立方米，较 2014 年度增加 2.8%。实现收入 6,371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3.57%。

#### (5) 科研成果转化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凯英公司继续大力推进包括污水厂全过程除臭专利技术的科研成果转化业务，共实现收入 4,673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1,857 万元，增长 65.94%。

#### (6) 道路收费业务

道路收费业务自 2010 年以来一直按照 2010 年 5 月 19 日津政办【2010】51 号文《关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及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的实施意见》的精神，以《委托收费协议》中的金额确认道路收费业务收入，收入水平持续保持平稳。报告期内，本公司道路收费业务收入 6,703 万元，与 2014 年度持平。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93,420.6	182,807.9	5.81
营业成本	120,194.4	108,477.5	10.80
销售费用	316.6	0.0	-
管理费用	10,536.6	10,341.5	1.89
财务费用	18,285.5	18,762.6	-2.54
营业外收入(注 1)	15,447.9	80,087.6	-80.71
营业外支出(注 2)	3,494.5	77,847.2	-9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067.9	60,936.9	27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85.5	-32,949.2	-49.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14.1	-45,996.7	-183.53
研发支出(注 3)	281.5	674.7	-58.27

注 1: 上期主要为纪庄子污水厂及再生水厂迁建补偿，本期没有该项补偿，主要为增值税返税。

注 2: 上期主要为纪庄子污水厂及再生水厂迁建损失，本期主要为迁建后续支出。

注 3：本期生产性实验研究项目减少。

##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仍是污水处理、再生水销售及管道接驳、供冷供热业务、自来水业务，上述业务收入和成本分析说明，详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分析》。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12.21 亿元，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3%。本集团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共计人民币 2.09 亿元，占本年度采购总额的 17%。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	129,202	78,417	39.31	1.03	8.88	减少 4.38 个百分点
中水管道接驳及供水业务	18,540	12,693	31.54	12.55	-2.11	增加 10.25 个百分点
收费路业务	6,703	712	89.38	0.00	0.00	增加 0.00 个百分点
自来水供水业务	6,371	4,472	29.81	3.57	-9.86	增加 10.45 个百分点
供冷供热业务	6,979	4,257	39.00	3.29	5.32	减少 1.18 个百分点
科研成果转化(注 1)	4,673	4,272	8.58	65.94	48.85	增加 10.50 个百分点
其他(注 2)	2,899	3,305	-14.00	792.00	820.61	减少 3.5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天津	120,437	71,093	40.97	5.97	17.68	减少 5.87 个百分点
曲靖	9,696	6,536	32.59	-2.81	1.21	减少 2.67 个百分点
杭州	16,383	10,029	38.78	0.11	-7.70	增加 5.18 个百分点
西安	9,460	7,408	21.69	15.52	9.07	增加 4.63 个百分点
其他	19,391	13,062	32.64	2.41	-2.55	增加 3.4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注 1：随着市场开发力度的加大，科研成果转化业务收入、成本均大幅度增加。

注 2：其他主要指建筑材料销售业务，报告期内，由于销售量的增加，收入大幅度增长。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不适用

##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污水	人工	10,410	9.63	8,733	8.92	19.20	
	能源消耗(电费)	20,934	19.36	18,645	19.04	12.28	
	材料消耗	4,689	4.34	4,755	4.86	-1.39	
	维修维护	9,095	8.41	8,469	8.65	7.39	
	污泥处置	5,486	5.07	4,149	4.24	32.22	注 1
	折旧及摊销	24,252	22.43	23,464	23.96	3.36	
	其余制造费	3,341	3.09	2,798	2.86	19.41	
	小计	78,207	72.33	71,013	72.51	10.13	
污水厂建设	工程建设成本	210	0.19	1,007	1.03	-79.15	注 2
	小计	210	0.19	1,007	1.03	-79.15	
自来水	人工	658	0.61	753	0.77	-12.62	
	能源消耗(电费)	391	0.36	588	0.60	-33.50	注 3
	材料消耗	96	0.09	87	0.09	10.34	
	维修维护	32	0.03	47	0.05	-31.91	注 4
	折旧及摊销	806	0.75	1,030	1.05	-21.75	
	源水费	2,381	2.20	2,316	2.36	2.81	
	其余制造费	108	0.10	140	0.14	-22.86	
	小计	4,472	4.14	4,961	5.07	-9.86	
再生水	人工	1,331	1.23	1,157	1.18	15.04	
	能源消耗(电费)	818	0.76	851	0.87	-3.88	
	材料消耗	677	0.63	716	0.73	-5.45	
	维修维护	1,388	1.28	1,221	1.25	13.68	
	折旧及摊销	3,820	3.53	5,120	5.23	-25.39	
	其余制造费	365	0.34	366	0.37	-0.27	
	小计	8,399	7.77	9,431	9.63	-10.94	
再生水管	工程建设	4,294	3.97	3,535	3.61	21.47	

网接驳	成本						
	小计	4,294	3.97	3,535	3.61	21.47	
能源供给	人工	544	0.50	481	0.49	13.03	
	能源消耗 (电费)	1,749	1.62	1,641	1.68	6.55	
	材料消耗	59	0.05	72	0.07	-18.32	
	维修维护	165	0.15	172	0.18	-3.88	
	折旧及摊销	1,412	1.31	1,348	1.38	4.73	
	市政热网 费	161	0.15	190	0.19	-15.12	
	其余制造 费	167	0.15	138	0.14	21.14	
	小计	4,257	3.94	4,042	4.13	5.32	
道路通行 费	收费管理 费	712	0.66	712	0.73	-	
	小计	712	0.66	712	0.73	0	
科研成果 转化	人工	822	0.76	869	0.89	-5.41	
	材料款、 设备款	2,588	2.39	1,237	1.26	109.24	注 5
	其他制造 费	862	0.80	764	0.78	12.78	
	小计	4,272	3.95	2,870	2.93	48.85	
其他	产品销售	2,749	2.54	230	0.23	1,095.22	注 6
	其它制造 费	556	0.51	129	0.13	330.23	注 7
	小计	3,304	3.06	359	0.37	820.33	
合计		108,128	100	97,930	100	10.41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注：

- 1、随污水处理量增加，污泥产量及污泥处置费相应增加；
- 2、部分建设项目竣工，成本随收入减少而减少；
- 3、安国自来水项目已于 2014 年移交，2015 年自来水业务运营成本减少；
- 4、曲靖自来水厂 2014 年进行了两项土建维修，当年维修费增加；
- 5、随着市场业务的推广，科研成果转化业务材料费随收入增加而增加；
- 6、建筑材料销售业务成本随收入增加而增加；
- 7、主要是咨询业务成本、科技研发成本等增加。

## 2. 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略有增加，增长幅度 1.89%；

报告期内，本集团母公司收回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 18.9 亿元，提前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减少；但受人民币贬值的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以美元、日元计价的外资资产收购款产生汇兑损失，上年同期表现为汇兑收益，在上述情况共同影响下，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 2.54%。

## 3. 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54.4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27.08
研发投入合计	281.5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4.4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9.62

####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研发工作主要方向为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等领域的新工艺与应用型技术研发，完成既定的 2015 年度研发工作计划。

#### 4. 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1,068	60,937	170,131	279.19	本期母公司收到了天津市排水公司欠付的 2014 年度以前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人民币 18.9 亿元，现金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9,286	-32,949	-16,337	-49.58	去年同期母公司收到纪庄子污水厂迁建项目土地征收补偿款人民币 3 亿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0,414	-45,997	-84,417	-183.53	本期借款金额低于去年同期，还款金额高于去年同期，现金净流出增加。
现金流净增加额	51,368	-18,009	69,377	385.24	上述三项现金活动共同影响所致。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	134,988	13.43	82,009	7.55	64.60	由于本公司收回了天

资金						津市排水公司欠付的2014年度以前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人民币18.9亿元,货币资金年末余额大幅增加。
应收票据	109	0.01	-	-	-	期末金额增加,系由于子公司新增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3,835	12.32	256,311	23.60	-51.69	由于本公司收回了天津市排水公司欠付的2014年度以前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人民币18.9亿元,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大幅下降。
预付款项	13,973	1.39	10,641	0.98	31.31	主要是子公司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款。
其他应收款	7,453	0.74	571	0.05	1,205.25	主要是受财税2015【78】号影响,本公司新增的应收增值税返款。
短期借款	-	-	5,000	0.46	-100.00	本公司偿还了到期的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8,260	0.82	5,432	0.50	52.06	主要为应付自来水项目源水费及凯英公司除臭设备材料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81	0.22	1,365	0.13	59.78	主要是尚未支付的2015年度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9,639	0.96	2,640	0.24	265.11	期末余额增加,主要为按照财税2015【78】号文件规定,本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和再生水售水业务应缴纳的增值税增加。
应付股利	3,243	0.32	6,034	0.56	-46.25	期末余额减少是由于向股东支付2014年度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581	4.73	66,643	6.14	-28.60	主要是本公司支付了建设项目的工程款和设备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382	9.99	30,422	2.8	229.97	主要是新增一年内到期的中期票据。
长期借款	57,419	5.71	156,457	14.41	-63.30	主要是本公司提前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年末余额大幅减少。

应付债券	69,493	6.92	138,898	12.79	-49.97	主要是将一年内到期的中期票据调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少数股东权益	21,764	2.17	16,750	1.54	29.93	主要是非全资子公司净利润增加,少数股东损益随之增加。

其他说明

无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1) 水务行业

污水处理方面,根据国务院2015年发布的《水污染防治计划》及其他相关法规,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提高,环保部门执法力度加大。本公司天津以外的污水处理项目均开始提标改造,天津四座污水处理厂也将进行提标改造。未来随着国家对农村环境污染治理的高度重视,农村的水处理市场规模将逐步扩大,为公司未来污水处理业务拓展提供空间。

再生水方面,2016年2月21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将培育以经营中水业务为主的水务公司,合理形成中水回用价格,鼓励中水经营市场化。到2020年,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本公司中水项目的经营管理方面已经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将为公司未来中水业务拓展提供空间。

根据国家财税【2015】78号文的有关规定,自2015年7月起污水处理及再生水行业将开始征收增值税,即征即返70%,本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及再生水业务未来可能面临收入减少税负增加的情况。

##### (2) 新能源行业

随着国家“气十条”的发布,大气污染防治提上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为减少大气污染,天津市倡导以天然气或新能源方式替代传统燃煤锅炉,新能源业务迎来巨大发展空间。伴随各地煤改燃及鼓励使用清洁能源的契机,新能源行业将迎来增量需求和更加开放的市场。本公司在天津已经拥有四个新能源供冷供热项目,在新能源供冷供热业务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上述政策背景,为公司新能源供冷供热业务发展提供了很大的扩展空间。



## (五) 投资状况分析

###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近两年，随着各地政府对于城镇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的提升，本公司旗下污水处理厂均面临提标改造的需求，同时，公司积极进行市场开发，获得了界首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天津黑牛城道 1#、2#能源站项目及天津侯台风景区 2#能源站项目。报告期内，根据上述提标改造及新项目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对附属子公司贵州公司、杭州公司、凯英公司进行了增资，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界首市天创水务有限公司、天津佳源天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佳源盛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股权投资总额 2.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7 亿元。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a)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自有资金 1,9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贵州公司增资，用于其所属小河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该工程由贵州公司以 BOT 的方式投资运营，项目投资概算总额约 5,780 万元，由股东双方根据持股比例共同对贵州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另一股东方市政投资增资 100 万元）用于该项目资本金，剩余的投资额由贵州公司向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增资完成后贵州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不变。目前，小河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已经基本完工，正在进行竣工结算。

(b)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自有资金 8,4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其所属七格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升级改造工程。该工程由杭州公司以 BOT 的方式投资运营，项目投资总额约 4 亿元，由股东双方根据持股比例共同对杭州公司增资 1.2 亿元（另一股东方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600 万元）用于该项目资本金，剩余的投资额由杭州公司向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增资完成后杭州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7,744.5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不变。目前，该工程正在进行中，工程建设完成后将执行新的特许经营协议。

(c)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凯英公司增资 1,500 万元，用于其新产品生产销售、扩大产能及补充流动资金。增资完成后凯英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

(d) 2014 年 9 月，本公司中标天津黑牛城道 1#、2#能源站特许经营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约 2.47 亿元，在特许经营期内为规定范围内的用户提供供热和供冷服务，并收取供热费和供冷费，特许经营期结束后将该项目移交给政府指定单位。该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报告期内，本公司以自有资金 6400 万元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佳源天创，由其投资、建设、运营该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

(e) 2015 年 1 月，本公司中标天津侯台风景区 2#能源站特许经营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约 1.17 亿元，在特许经营期内为规定范围内的用户提供供热和供冷服务，并收取供热费和供冷费，特许经营期结束后将该项目移交给政府指定单位。该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报告期内，本公司以自有资金 3,300 万元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佳源盛创，由其投资、建设、运营该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前期工作中。

(f) 2015 年 9 月，本公司中标界首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该项目运作模式为存量项目委托运营+增量项目特许经营。根据招标文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阜阳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 万元注册成立项目公司，运营上述存量项目。目前委托运营正常进行。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本公司纪庄子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项目金额 140,291 万元，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19,504 万元，累计投入金额 127,875.23 万元。该项目已经投入运营，并更名为津沽污水处理厂，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29,657 万元。

除上述股权投资涉及的项目及纪庄子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非股权投资情况。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无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无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1、主要子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所占股权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水公司	再生水生产、销售及再生水管道接驳工程业务。	10,000	100%	135,969	22,876	3,931
贵州公司	污水处理。	12,000	95%	23,784	17,224	670
宝应公司	污水处理。	5,300	70%	10,291	6,727	377
曲靖公司	污水处理厂和自来水供水服务。	17,898	86.55%	41,240	23,011	1,483
阜阳公司	污水处理。	10,710	100%	32,566	18,577	2,210
杭州公司	污水处理。	37,745	70%	81,513	51,138	3,737
文登公司	污水处理。	6,140	100%	16,536	8,909	970
西安公司	污水处理。	33,400	100%	67,648	30,464	1,298
凯英公司	环保技术及产品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污水污泥处理药剂的制造、加工；污水处理。	2,000	100%	5,215	2,773	65
安国公司	污水处理。	4,100	100%	5,191	70	-1,037
武汉公司	污水处理。	10,324	100%	25,782	11,248	273
佳源兴创	节能环保、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物业管理服务。	6,000	100%	37,661	11,815	1,717
佳源天创	节能环保、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物业管理。	6,400	100%	6,400	6,400	0
佳源盛创	节能环保、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物业管理。	3,300	100%	3,300	3,300	0
创业建材	建筑材料、新型复合材料制品、高分子材料制品制造、销售等。	3,750	70.67%	390	60	-115
静海公司	污水处理。	1,200	100%	4,129	1,122	-55
创环水务	污水处理、絮凝剂的生产与销售。	1,000	100%	958	913	43
子创	对工程项目进行投资。	2,340	100%	2,795	2,464	2

公司						
津宁创环	污水处理。	1,500	100%	1,001	-2,491	-2,131
香港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784 万美元	100%	4,244	3,985	-621

注 1: 中水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670 万元, 营业利润 4,957 万元, 净利润 3,931 万元。

注 2: 杭州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598 万元, 营业利润 3,806 万元, 净利润 3,737 万元。

## 2、主要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投资天津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6.1%, 该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 高级人才保障业务; 高级人才服务业务(人才流动中介服务, 金融担保咨询服务, 个人资信评估); 企业人才援助工程; 科技项目成果的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无

##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 (1) 行业发展趋势

当前, 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就生态文明建设而言, 越来越受到国家及各地政府的重视。2014 年“大气十条”推出, 2015 年新环保法实施、“水十条”正式推出, 上述政策的陆续出台, 意味着我国的环境保护将成为“新常态”的重要组成部分, 迈上一个新台阶。一方面将带动环保产业总体规模进一步扩张, 另一方面细分领域快速发展也将推动环保服务进一步的专业化。此外, 伴随环保标准的提升以及监管力度的加大, 升级改造的市场机会也将大量出现。环保服务作为一种公共服务, 从其投融资模式来看, PPP 模式将成为项目运作的主要模式。

#### (2) 市场竞争格局

国家有关政策给环保行业带来了机遇和挑战, 整个行业都在求新求变, 力争抢得先机。在此背景下, 各类资本竞相进入环保市场, 使得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另一方面, 水务市场、固废市场等很多实力较强的企业凭借技术和资本实力通过兼并、收购等模式推进区域市场整合、规模跨越式增长以及业务结构快速升级。此外, 政府及居民对环境质量的要求提升, 也对环保企业的综合环境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针对某一区域或城市的综合环境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及其实施的新型业态将更加成熟。这将促使环保企业必须培育多元业务能力, 延伸产业链条, 适应“大环保”趋势的发展。

#### (3) 行业地位及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化趋势

相较于过去几年专注于内部结构调整, 本公司将以更加积极进取的姿态面对未来。公司将强化市场开发组织, 积极推动业务开拓, 向综合环境服务商的战略目标迈进。区域开发层面, 结合国家一带一路、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等发展战略, 重点关注新增市场机会; 天津区域, 在承担了天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业务基础上, 继续向滨海新区及周边区县拓展市政环保业务。同时, 结合业务发展, 主动寻求战略合作, 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探索创新融资方式。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结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趋势与行业发展的新特点, 适应本公司业务发展新要求, 公司将继续秉承“还碧水于世界, 送清新于人间”的愿景, 按照环境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定位持续发展。未来, 公司将重点推动综合能力的升级, 实现包括资本运作能力、低成本融资能力、协议维护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市场开发能力、综合环境服务能力、资源整合能力、战略执行能力、风险防控能力在内的综合环境服务商升级。

#### 1. 发展模式

本公司将着力打造“三点联动”的发展模式。

### (1) 全产业链支撑的综合环境服务

打造全产业链支撑的综合环境服务能力，为新型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提供平台。在实现路径上，除通过自主投资发展之外，还将重点研究企业并购、资源整合、与其他商业伙伴开展战略合作等方式。努力打造综合环境服务的新业态，补齐固废业务的短板，实现新一轮水量规模的提升。

### (2) 环保科研产品及服务

本公司重点推动环保科研产品及服务，通过科技研发提高对高附加值产业链环节的控制能力，提升环境服务的经济附加值。与同类企业进行对标比较，对企业现有科研软硬件水平进行准确评估，理清位置，寻找差距。在实现路径上，将通过自主研发、与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的合作开发以及专业技术收购等方式实现。培育一个科技小巨人，打造一个合作开放的研发平台，储备一批具有市场化潜力的研发成果。

### (3) 直接融资与资本运作

本公司将更加注重资本运作，为业务与科技发展解决资金来源。一方面支撑业务规模扩张与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另一方面全面提升科技研发及其成果转化能力。通过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综合环保投资基金、并购、融资租赁、PPP 等创新融资模式，实现资本拉动的规模增长。

## (三) 经营计划

### 1.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5 年，本集团的发展战略实施重点涵盖以下三个方面：首先是技术创新，通过持续的环保科技研发，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果，支撑企业向具有高附加值的产业链环节延伸并拓展新型业务领域，打造基于特色环保技术与产品的环境服务输出能力。其次是业务创新，关注城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巩固水务业务，积极拓展工业废水、污泥处理及其资源化、新能源、环境修复等新业务，推动业务结构转型。最后是管理创新，持续推动运行成本集约、管理成本控制与融资成本的优化，提升企业效率，并且在防控风险的前提下积极进行战略研究，谋划商业模式创新与发展路径创新，以适应“新常态”下行业发展的新趋势。

本公司按照 2015 年初董事会制定的发展策略及经营计划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在全体员工的努力下，截至报告期末，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基本完成，收入和费用、成本目标圆满完成。

2. 2016 年，本集团预计处理污水 101,842.12 万立方米（不含委托运营项目），自来水产量 3,875.6 万立方米，再生水销售量 1,962.5 万立方米；预计资本性支出 8.55 亿元，主要项目包括子公司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新增水务项目及新中标能源站建设工程等。2016 年，本公司将实施以下经营策略：

#### (1) 推动编制“十三五”战略规划，引领未来五年发展

2016 年，公司将推进“十三五”战略规划编制工作，经相关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进行分解落实。

#### (2) 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扩大市场占有规模

为实现提升综合环境服务能力，以传统特许经营、PPP 模式、并购重组、合资合作、技术服务等方式，拓展污水处理、新能源、固体废弃物等项目，参与海绵城市建设市场，做实工业废水处理等第三方治理项目，参与城市配套管网建设、流域治理业务、黑臭水体治理业务等新的环境治理业务领域，扩大环境水务市场份额。

#### (3) 加大资本运作力度，推动业务发展

结合总体业务规划，推动直接融资工作，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功能，扶持业务成长性好、独立性强的子公司改制创新，并尝试打开境外融资路径，实现低成本多层次融资。

#### (4) 坚持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生成及转化

进一步增强公司科研能力，强调研发与产业化的对接，尤其对具有广阔应用前景的重点课题加大支持力度。同时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成果产业化规模，加快研发产品的市场投放速度。加强研发的硬件建设，适时启动研发基地建设。

在上述经营策略指引下，2016 年，本公司在安全优质运营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完善市场开发体系，积极开拓水务环境新项目，关注二级市场并购机会，实现水量规模的进一步提升；

(2) 通过运营、技术、质量等标准的更新完善继续加强集团公司各项运营业务的管理,提升整体运营水平;

(3) 推进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任务,确保集团公司权益,同时推进外埠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工作;

(4) 做好黑牛城道、侯台及滨海新区文化中心能源站特许经营项目的协议签署、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及工程建设工作,继续跟踪开发天津地区新能源项目;

(5) 继续加大科技研发工作投入,启动研发基地选址建设工作;进一步推进除臭产品、工业废水工艺、污泥处置、生物菌制剂产品、污泥内碳源提取等产品、技术的市场推广工作,并着力进行新项目的研发;

(6) 加强各项基础管理工作,完成集团公司内控体系更新,加大法务管理力度,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强化决策监督管控。

### 3. 收入、费用成本计划:

2016 年,本集团在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方针政策、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较 2015 年变动幅度不超过 3%。

#### 成本控制目标:

2016 年,各类资源能源费用、人力成本持续增加,且实行新环保法行业监管力度加大,各水厂运营成本费用增加,在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方针政策、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集团 2016 年污水处理业务成本与 2015 年相比增幅将不高于 10%。同时预计成本上升对公司整体运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4. 技术研发投入计划:

2016 年,本集团计划投入不低于约 514 万元的技术研发、技改技革费用,继续围绕着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等领域的新工艺与应用型技术进行研发。

5. 本集团现有融资渠道基本可以满足集团年度经营计划的需求。2016 年本集团工程类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5.06 亿元,主要为集团公司污水厂升级改造及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支出。2016 年集团固定资产购置资金计划约 1,464 万元。

2016 年,本集团相关项目可能涉及的资金需求,将从集团现有融资渠道解决。未来公司将以直接融资方式,完善债务结构,筹集发展资金,并通过适时地引进战略投资者和财务投资者,加强项目合作中的资本合作。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 1. 一般性风险因素

#### (1) 政府信用的风险

由于污水处理项目准经营性特点,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通过自来水销售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专用账户,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予以补足。现行推广的 PPP 打包项目,多包含管网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社会资本的投资较大,投资收益依赖于政府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因此,资金来源的唯一性,决定了政府信用重要性与关键性。水务企业能否如期收回投资,取得预期收益,取决于政府信用的高低。一旦出现政府信用风险,将导致项目公司现金流出现问题,有可能派生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等资金风险。

#### (2) 政策变更的风险

2014 年 4 月,国务院批转发改委《关于 2014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意见的通知》(国发[2014]18 号),剥离了地方融资平台公司的政府融资职能,各地政府要想完成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必须寻求新的融资渠道。PPP 模式因其具有强大的融资功能,一经推广便得到了各地政府的积极响应。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的特殊时期,未来一段时间内,经济、金融、物价、财税、政府职能等方面的政策会有改革性的变化。而物价、税收等政策的变化会直接影响水价的调整,可以推测,随着财政部公布的首批 PPP 项目的落地运营,以及第二批、第三批项目的急速推出,PPP 模式可能存在的各种问题将在 3—5 年后逐渐显现。作为社会投资人,在长达 30 年的特许经营期内,政策变更风险需重点关注。

#### (3) 运营管理风险

2015年1月1日，新《环保法》正式实施，伴随一系列环保行政法规的出台，环境治理领域的标准更加严格。在此背景下，水务企业的专业技术能力、工艺选择能力、应对进水水质变化的及时响应等能力，是出水达标的关键保障。应充分避免因运营管理不善导致的出水排放不达标风险。

## 2. 风险管控措施

### (1) 充分利用法律法规，维护企业合法利益

强化依法治企观念，充分利用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同时，呼吁并支持《PPP法》、《特许经营法》的尽快建立健全，进一步明确合同主体平等关系，严格绩效考核机制和利益分配机制，将政府履约付费义务和投资人取得合理收益权纳入法律保护，从而降低投资人的政府信用风险和财务风险。

### (2) 加强全面风险管理

确定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目标，组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对不同业务环节隐含的风险加以辨识、分析、评价和应对，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时效性，实现对风险的动态管理和有效管控，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 (3) 不断提高运营管理水平

在新《环保法》修订通过之后，作为环保领域的上市公司，我司第一时间完成了新法律法规的辨识、宣贯和培训工作，结合企业的实际，为管控生产运营风险，特制定了如下风险管控措施：着力人员培训，强化环保法制意识，提高技术管控水平；加强设施设备的维保，做好资产保值，实现稳定运行；完善质量监测，推动全过程控制，确保最终产品的达标排放；制定水环境救援预案，安全生产预案，力争实现不可抗力条件下，企业的谨慎运行和最佳的环保效能。

## (五) 其他

无

### (3) 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天津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津证监上市【2012】62号）的精神，建立持续、清晰、透明的现金分红政策和科学的决策机制，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2012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 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后，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届时通过决议决定。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 公司优先选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一)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会计师

事务所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实施现金分红将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上述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公司连续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三年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 如果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抵补其占用的资金。

###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提出，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 公司因不满足上述第二(二)所述现金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审议该项议案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征集股东投票权。

(三) 公司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或有关权力机构出台新的利润分配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自 2000 年 12 月完成重组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从 2001 年度开始坚持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的审计工作，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3,054 万元，减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931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6,588 万元，减去 2015 年已分配的 2014 年度现金股利 9,991 万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7,720 万元。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2015 年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9,990.60 万元，现金分红数额占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30.23%。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该分配预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0	0.70	0	9,990.6	33,053.7	30.23
2014 年	0	0.70	0	9,990.6	30,816.8	32.42
2013 年	0	0.80	0	11,417.8	28,189.9	40.5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适用 不适用**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注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注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注 1：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本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中国审计机构，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香港审计机构，支付两家审计机构上一年度审计工作的酬金共约 420 万元。截至上一报告期，以上两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21 年审计服务。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不适用

##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无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安国公司	安国市政府	无	仲裁	注 1	6,000	否	注 2	无	注 2
华德顺利	佳源兴创	无	民事诉讼	注 3	1,029.23	否	注 3	无	无
天津迪康	本公司	无	民事诉讼	注 4	967.88	是	注 4	注 4	注 4
本公司	西北斜村民委员会、赵树志	无	诉讼	注 5	0	否	注 5	注 5	注 5
本公司	隽丰物业, 王建忠	无	诉讼	注 6	0	否	注 6	注 6	注 6
高学民	嘉盛公司, 凯英公司	无	诉讼	注 7	12.6	否	注 7	注 7	注 7

注 1: 由于安国市政府未依约履行安国公司与安国市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相关条款, 安国公司于 2013 年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请求安国市供水项目特许协议的解除; 要求安国市政府支付其欠付安国公司供水服务费及投资补偿款人民币 6,000 万元。

注 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于 2014 年 4 月出具中间裁决。按照中间裁决, 自来水项目已经完成移交; 污水项目暂由安国公司按原协议运营, 运营及收费情况正常; 由第三方鉴定机构对本案供水项目中安国公司投资的资产现值正在进行相关资产评估和鉴定, 尚未有仲裁结果。截至报告期末, 已经对安国水务项目累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920 万元。

注 3：2014 年 10 月，华德顺利诉佳源兴创支付其天津市河西区乐园道“阳光乐园”地下一层 3,000 平方米租金 10,292,280.00 元。2015 年 9 月华德顺利撤诉。

注 4：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向天津迪康高尔夫体育运动有限公司发出《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由于所涉地块列入政府道路规划，根据合同约定，解除本公司与天津康迪就位于纪庄子污水处理厂院内的 31.5 亩土地租赁合同。2014 年 11 月本公司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天津迪康起诉本公司，诉称其因租赁合同的提前解除，遭受了重大经济损失，请求依法判令本公司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 2,554 万元，诉讼费用由本公司承担。二审判决本公司支付 967.88 万元的补偿费，同时承担受理费 36,000 元。公司已经支付该项补偿费。本公司将从纪庄子迁建补偿款中支出该项补偿费用，预计将减少本公司纪庄子迁建形成的递延收益，对本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注 5：被告方擅自破损本公司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围墙及部分场内土地。本公司诉至西青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侵害，恢复原状。一审判决已生效，支持本公司的诉讼请求。现本公司已向西青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注 6：本公司曾委托被告管理纪庄子场内一栋宿舍楼，委托合同已经于 2012 年底到期终止，被告至今未将全部房屋返还给本公司。因此本公司诉至西青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及第三人王建忠（实际占房人）立即返还所占房屋。一审判决要求二被告返还房屋。第三人王建忠不服一审判决，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本案进入二审程序。

注 7：原告 2013 年 6 月 30 日派遣到凯英公司工作的合同期满，未再续签。原告 2015 年 6 月 5 日诉至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夜班费共计人民币 126,000 元，（2）判令嘉盛公司支付原告未缴纳养老保险损失人民币 198,000 元，（3）诉讼费由二被告负担。2015 年 10 月 19 日，二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 **(三) 其他说明**

无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5年1月30日,本公司与天津城投续签了委托运营服务协议,本公司继续为天津城投的张贵庄污水处理厂提供运营服务。协议期限为6个月,运营服务费为每月人民币419.8万元,协议期内运营服务费为人民币2,518.8万元。	2015年1月31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刊发的“关于与关联方续签《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5年1月30日,本公司与天津城投订立污泥处置中心运营协议,由本公司为天津城投运营及维护张贵庄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期限6个月,服务费总额预计将不高于人民币4,240,000元。	2015年1月31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刊发的“H股公告”。
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佳源兴创与乐城置业及元易诚公司签署供冷合同,为乐城置业提供供冷服务,服务单价为人民币65元/平方米,服务面积为363,042平方米,服务费为人民币23,597,730元。	2015年2月17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刊发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供冷合同的公告”。
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佳源兴创与地铁资源签署供冷合同,为地铁资源提供供冷服务,服务单价为人民币65元/平方米,服务面积为45,218平方米,服务费为人民币2,939,170元。	2015年5月30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刊发的“H股公告”。
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与天津城投续签了委托运营服务协议,本公司继续为天津城投的张贵庄污水处理厂提供运营服务。协议期限为5个月,运营服务费为每月人民币419.8万元,协议期内运营服务费为人民币2,099万元。	2015年8月1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刊发的“关于与关联方续签《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与天津城投订立污泥处置中心运营协议,由本公司为天津城投运营及维护张贵庄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期限5个月,服务费总额预计将不高于人民币4,000,000元。	2015年8月1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刊发的“H股公告”。
2015年11月13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佳源兴创与地铁资源签署供热合同,为地铁资源提供供	2015年11月14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刊

热服务, 服务单价为人民币 40 元/平方米, 服务面积为 45,218 平方米, 服务费为人民币 1,808,720 元。	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供热合同的公告”。
2015 年 11 月 13 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佳源兴创与乐城置业及元易诚公司签署供热合同, 为乐城置业提供供热服务, 服务单价为人民币 40 元/平方米, 服务面积为 363,042 平方米, 服务费为人民币 14,521,680 元。	2015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刊发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供热合同的公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与天津城投续签了委托运营服务协议, 本公司继续为天津城投的张贵庄污水处理厂提供运营服务。协议期限为 6 个月, 运营服务费为每月人民币 419.8 万元, 协议期内运营服务费为人民币 2,518.8 万元。	2016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刊发的“关于与关联方续签《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与天津城投订立污泥处置中心运营协议, 由本公司为天津城投运营及维护张贵庄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 期限 6 个月, 服务费总额预计将不高于人民币 4,670,000 元。	2016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刊发的“H 股公告”。

上述关联交易中, (1) 2015 年 2 月 2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与天津城投续签了运营协议, 本公司继续为天津城投提供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及污泥处置中心运营服务,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上述事项属于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核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

- ①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属本公司的日常业务;
- ②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 及
- ③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 而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 并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董事会亦确认其核数师已确认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56 条所述事项。

本公司 2015 年报内载有关联方交易或持续关联方交易详情, 本公司确认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已遵守有关披露规定。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 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海河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提供劳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创业建材接受海河公司	经协议双方公平磋商		446,256	38.26	协议期限一年, 交易金额平均		协议经双方公平磋商确定, 不存在与市场价格有较

			委托， 创业建 材为海 河公司 看管天 津市西 青区紫 金山路 1号地 块。					分为 四次 支付， 每季 度支 付一 次。		大差异的 情况。
海河公 司	集团兄 弟公司	其它流 入	本公司 接受海 河公司 委托， 为纪庄 子污水 厂、再 生水厂 地块建 设围墙	经协议 双方公 平磋商		1,513,909	23.9	合同 签署 后，海 河公司 预付 30%， 工程 完工 后支 付至 80%， 验收 完成 后支 付剩 余款 项。		协议经双 方公平磋 商确定， 不存在与 市场价格 有较大差 异的情 况。
城投咨 询	集团兄 弟公司	接受代 理	城投咨 询为本 公司纪 庄子污 水处理 厂、再 生水厂 土方填 垫、场 地平整 工程提 供招标 代理服 务	经协议 双方公 平磋商		49,821	1.2	招标 完成 后一 次性 支付		协议经 双方公平 磋商确 定，不存 在与市场 价格有较 大差异
合计				/	/	2,009,986	63.36	/	/	/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其他

无

## 十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81,97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1,97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7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重大合同

无

###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不适用

#####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有证券发行情况。

####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不适用

####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2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743

注：上述股东户数均为 A 股和 H 股股东户数之和；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87,200 户，其中 H 股股东 70 户；截止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股东总数为 87,743 户，其中 H 股股东 70 户。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限售 条件 股份 数量	股份 状态	数量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0	715,565,186	50.14	0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430,000	337,924,900	23.68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169,800	14,169,800	0.99	0	未知		国有法人
陈贺香	770,547	5,326,356	0.37	0	未知		未知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23,374	4,523,374	0.32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1,405,727	2,143,083	0.15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 级证券投资基金	-2,500,979	1,725,384	0.12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1,608,236	1,608,236	0.11	0	未知		未知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0.11	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12,976	1,394,590	0.10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715,565,186		人民币 普通股	715,565,186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7,924,900		境外 上市 外资 股	337,924,9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169,800		人民 币普 通股	14,169,800			
陈贺香	5,326,356		人民 币普 通股	5,326,356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23,374		人民 币普 通股	4,523,37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43,083	人民币普通股	2,143,08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725,384	人民币普通股	1,725,3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8,236	人民币普通股	1,608,236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94,590	人民币普通股	1,394,5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第 1 名至第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注：（1）根据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其持有之 H 股股份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并无任何个别客户持有本公司总股本 5%或以上之权益。</p> <p>（2）前十名股东均不是本公司的战略投资者。</p>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控股股东情况

##### 1 法人

名称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安品东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20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公路设施及配套设施进行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租赁；物业管理；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品除外）、日用百货、建材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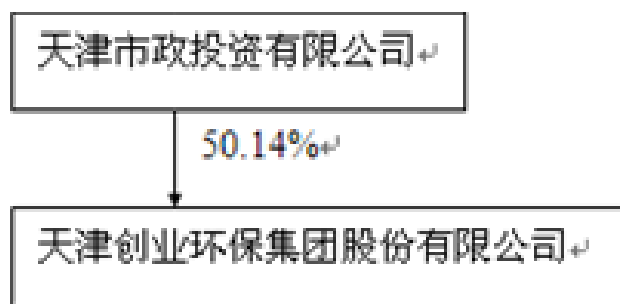
#####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不适用

## 4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法人

名称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宝锟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23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对海河综合开发改造、地铁、城际铁路、城市路桥、高速公路、污水处理、供水、供热、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公园绿地等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政府授权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建设开发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建设投资咨询（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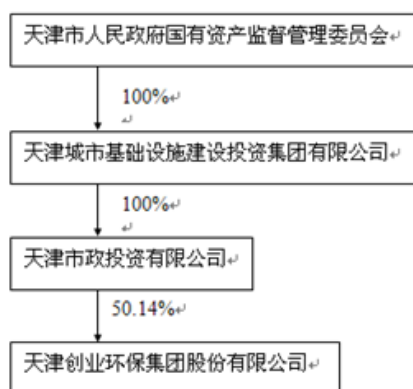
## 2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不适用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无

五、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玉军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50	2015年3月13日	2018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52.56	否
张文辉	原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61	2009年9月8日	2015年3月13日	0	0	0	无变动	32.47	否
林文波	总经理	男	59	2010年3月25日	2018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85.03	否
	执行董事			2009年12月18日	2018年12月17日					0	
付亚娜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女	45	2012年12月18日	2018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70.93	否
	董事会秘书			2000年12月20日	2016年1月29日					0	
时振娟	原执行董事	女	46	2012年12月18日	2015年3月13日	0	0	0	无变动	0	是
曹硕	原总会计师	女	37	2014年8月29日	2016年1月29日	0	0	0	无变动	66.62	否
	原执行董事			2015年3月13日	2016年1月29日					0	
彭怡琳	总会计师	女	35	2016年1月29日	2018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9.03	否
	执行董事			2016年3月	2018年12月					0	

				月 16 日	月 17 日						
安品东	非执行董事	男	47	2003 年 12 月 20 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无变动	0	是
陈银杏	非执行董事	女	42	2009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无变动	0	是
高宗泽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6	2014 年 4 月 15 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无变动	21.17	否
王翔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无变动	0	否
郭永清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1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无变动	0	否
管一民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14 年 4 月 15 日	2015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无变动	21.17	否
李洁英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8	2009 年 12 月 18 日	2015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无变动	22	否
张明起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09 年 7 月 21 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无变动	70.95	否
聂有壮	监事	男	47	2003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959	959	0	无变动	45.25	否
吴宝兰	监事	女	48	2011 年 8 月 24 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无变动	41.47	否
李晓申	监事、市政投资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	男	57	2012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无变动	0	否
李杨	监事	男	47	2009 年 9 月 8 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无变动	79.10	否
牛静	监事	女	46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无变动	40.99	否
齐丽品	总经济师	女	38	2015 年 10 月 29 日	2015 年 10 月 29 日	0	0	0	无变动	44.96	否

	原监事			2009年6月17日	2018年12月17日					0	
邓彪	副总经理	男	50	2009年3月5日	2018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70.95	否
杨光	副总经理	男	45	2009年3月5日	2018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73.97	否
张强	副总经理	男	52	2009年3月5日	2018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71.43	否
李玉庆	总工程师	男	50	200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73.97	否
卢伟强	公司秘书(香港)	男	39	2008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13.18	否
唐福生	原副总经理	男	42	2010年3月25日	2015年2月16日	0	0	0	无变动	24.87	否
王宏	副总经理	男	41	2010年3月25日	2018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70.97	否
赵毅	副总经理	男	45	2010年10月18日	2018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73.94	否
张健	副总经理	男	46	2012年1月17日	2018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81.17	否
牛波	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16年1月29日	2018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41.80	否
合计	/	/	/	/	/	959	959	0	/	1,299.9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玉军	现任城投集团副总会计师、本公司董事长。刘玉军先生自1996年12月份至2000年8月份，任天津市第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自2000年8月至2007年10月，任天津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总会计师；2007年10月至2008年11月，任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08年11月至2011年4月，任城投集团副总会计师兼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任城投集团副总会计师、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兼任天津地铁资源投资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城投集团副总会计师，并自2015年1月至3月起，兼任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董事。

	刘玉军先生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张文辉	报告期内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已退休，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林文波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文波先生自 2000 年 12 月开始加盟本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负责生产运营、工程建设及市场开发等工作，并曾任凯英公司、贵州公司、杭州公司、宝应公司、文登公司、香港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林文波先生自 2009 年 12 月 18 日任本公司董事，自 2010 年 3 月 25 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付亚娜	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付女士自 2000 年 12 月开始一直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03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起兼任本公司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起兼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付亚娜女士自 2004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时振娟	报告期内曾任本公司董事，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曹硕	报告期内任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因个人原因，曹硕女士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辞去所任总会计师、董事职务。
彭怡琳	经济师，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彭怡琳女士自 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部项目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就职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发展部，部门职员；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发展部部长助理；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管。彭怡琳女士一直从事企业投资、融资方面的工作，在金融、财务、投资方面有很丰富的经验。彭怡琳女士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安品东	现任城投集团副总经济师，市政投资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安品东先生从 2000 年 12 月开始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05 年 2 月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安品东先生自 2000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陈银杏	现任城投集团副总会计师、本公司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银杏女士自 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天津市政投资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综合办公室主任、资产管理部经理。2005 年 1 月加盟本公司，并于同年 2 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陈银杏女士于 2009 年 3 月 5 日辞去本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并开始任城投集团副总会计师；陈银杏女士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高宗泽	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海商法协会顾问，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专家委员会委员，斯得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员，巴黎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员，香港仲裁中心仲裁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特邀研究员、特邀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国家法官学院兼职教授，国家检察官学院兼职教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顾问，一级律师。高先生曾就读于中国大连海运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及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高先生 1998 年至 2001 年 11 月任中国法律服务（香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北京孚晟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 年 8 月至今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先生长期从事法律业务，精通海商法、国际贸易法、证券法律，曾担任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中国海关总署原国家商检局，中国石化总公司，中国粮油、五金矿产、粮油食品等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中国华能国际电力公司等二十余家大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高先生 1995 年至 2005 年担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0 年至 2006 年担任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3 年至 2006 年担任深圳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 年至 2011 年担任深圳信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至 2009 年担任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先生曾于 2002 年至 2008 年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起再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翔飞	现任国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财讯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中安石油国际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安国际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南南资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王翔飞先生为高级会计师，于中国人民大学毕业，主修金融，并获颁发经济学学士学位。王翔飞先生曾先后在数家从事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的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曾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曾于 2002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郭永清	博士后，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兼任三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部门主任。
管一民	报告期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换届卸任。
李洁英	报告期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届满卸任。
张明起	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张先生自 2003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党办主任、组织部长、机关党支部书记，2006 年 5 月起任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机关党支部书记；自 2009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张先生自 2001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自 2009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明起先生自 2010 年 11 月起任宝应公司、贵州公司、西安公司、武汉公司、文登公司监事。
聂有壮	现任本公司监事、市场开发部副经理。聂有壮先生自 2001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任职于生产运营部，先后担任部门副经理、经理及公司副总工程师，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本公司水务一分公司总经理，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本公司天津水务事业部南部区域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本公司天津水务事业部东部区域总经理兼东郊污水处理厂厂长。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本公司天津子创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6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市场开发部副经理。聂有壮先生自 2003 年 12 月 19 日起任本公司监事。
吴宝兰	现任本公司监事、党群部部长。吴女士自 2000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自 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日技园公司办公室主任；2005 年 12 月再次加盟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党群部副部长兼公司机关工会主席、党群部部长；吴女士自 2011 年 8 月 24 日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李晓申	现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监事。李晓申先生自 1975 年高中毕业后上山下乡，1976 年底参军；自 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5 月，历任天津警备区司令部通信处副连职参谋、组织动员处副连职参谋；自 1988 年 5 月至 2001 年 4 月，历任天津警备区组织动员处正连职参谋、副营职参谋、副团职参谋、副处长；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天津市塘沽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正团）；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天津警备区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主任；2004 年 11 月至 2009 年 8 月，历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党委工作部副部长、机关工会副主席；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历任城投集团党委工作部副部长、机关党总支副书记、机关工会副主席；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本公司纪委书记；2012 年 5 月起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李晓申先生自 2012 年 12 月 18 日起任本公司监事。
李杨	现任本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西北区域总经理、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本公司水务二分公司总经理；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本公司天津水务事业部东部区域总经理；自 2011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西北区域总经理、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起任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杨先生自 2009 年 9 月 8 日起任本公司监事。
牛静	现任本公司监事、法律审计部经理，助理会计师。牛静女士 1993 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财税专业。1993 年至 1995 年，任职于天津先达酒店会计；1995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天津山东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2 年至 2009 年，先后任职天津家福商业有限公司财务

	经理、内部控制经理；2009年7月加盟本公司，至今一直任职本公司法律审计部经理。自2015年12月17日起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邓彪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邓先生自2003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自2009年3月5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2010年底至2016年1月，兼任本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总经理。
齐丽品	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总经济师、投资经营部经理。齐女士1999年7月毕业于天津南开大学经济信息管理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滨海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职员。2001年2月加盟本公司，历任项目开发部职员、市场开发部经理助理、资产管理与企业发展研究部副经理、企划部副经理、经营管理部经理，自2010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经营管理部经理，自2015年10月起任本公司总经济师。齐女士曾于2009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本公司监事。
杨光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运营分公司总经理。杨先生自2003年6月至2010年11月，历任贵州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西部水务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并曾任西安公司、曲靖公司、贵州公司、武汉公司董事、董事长等职务。自2010年11月至2016年1月，兼任本公司天津水务事业部总经理，自2010年11月起任静海公司、津宁创环公司、安国公司、创环公司执行董事。杨先生自2009年3月5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2016年1月起任本公司运营分公司总经理。
张强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自2007年10月至2009年2月，任天津第七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自2009年3月5日起加盟本公司，并开始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前曾兼任本公司市政工程事业部总经理，自2010年12月至2016年1月，兼任本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总经理。
李玉庆	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李先生自2001年至2008年，先后供职于本公司东郊污水处理厂、水务分公司和生产运营部，任副厂长、厂长、水务分公司总经理、运营部经理和公司副总工程师等职务；李先生曾于2008年10月9日至2009年6月17日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李先生曾于2010年至2016年1月期间，曾兼任本公司天津水务事业部总经理、兼任研发中心事业部科研科科长。李先生自2009年6月30日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卢伟强	现任本公司秘书（香港）。卢先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取工商管理学士。卢先生于英国曼彻斯特都会大学取得法律文凭及于香港大学取得法律深造文凭。卢先生为香港律师，于处理有关上市公司合规事宜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卢先生自2008年4月30日起任本公司秘书（香港）。
唐福生	原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于2015年2月16日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王宏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王先生自2002年3月起加盟本公司，先后担任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副经理、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09年6月至2010年3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10年3月25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2010年12月至2016年1月，兼任本公司第一工程分公司总经理，自2015年2月起兼任子创公司董事长，自2013年7月起任创环公司董事。
赵毅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市场开发部经理。赵先生自2005年8月至2009年3月，历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天津凯英咨询公司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天津北洋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0年10月18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并自2010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本公司外埠水务事业部总经理，同时自2010年11月至2015年9月兼任外埠事业部下属8个控股子公司董事长。
张健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浙江地区总经理、杭州公司董事长，宝应公司董事、董事长。张先生自2006年4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杭州公司行政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外埠水务事业部浙江地区总经理、杭州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起担任杭州公

	司董事长，宝应公司董事、董事长；自 2012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牛波	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毕业于长春科技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8 月加盟本公司，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公司市场开发部（后调整为战略投资部）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职务，负责水务项目市场开发、投资管理及项目评价等工作；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兼战略投资部经理。2015 年 2 月起兼任香港公司董事长；牛先生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无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安品东	市政投资	总经理	2005 年 2 月 22 日	
李晓申	市政投资	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	2012 年 5 月 7 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董事会通过的薪酬方案及公司经营绩效确定，实行年薪制和以年度考核为基础的年终奖制度。本公司监事不领取监事酬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高管人员的报酬根据生产经营任务及其日常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发放，并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考核结果兑现绩效年薪及发放年终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管发放的薪酬，符合公司工资及绩效考核的规定，并按规定发放。

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299.95 万元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文辉	董事、董事长	离任	退休
刘玉军	董事、董事长	聘任	工作需要
时振娟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曹硕	董事	聘任	工作需要
唐福生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动
齐丽品	监事	离任	工作调动
齐丽品	总经济师	聘任	工作需要
李洁英	董事	离任	届满
管一民	董事	离任	届满
王翔飞	董事	聘任	工作需要
郭永清	董事	聘任	工作需要
牛静	监事	聘任	工作需要

####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5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3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48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42
销售人员	62
技术人员	359
财务人员	70
行政人员	254
合计	1,48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5
硕士	197
本科	534
专科	411
专科以下	340
合计	1,487

### (二) 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制度，实行岗位职级薪酬制度及年终奖制度。公司年薪制员工薪酬由标准年岗位职级工资及绩效年工资组成，公司月薪制员工薪酬由岗位职级工资、技能工资及绩效工资组成。绩效年工资根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兑现。年终奖根据年度利润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计提和分配。

### (三) 培训计划

公司实行培训经费调控下的自主培训政策。公司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员工和企业需求制定培训计划，确保培训科目的针对性，保障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0

## 七、其他

无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 (一)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运作。

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利机构，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充分顺利地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整体经营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董事会，各位董事以勤勉的态度恪尽职守，独立履行职责，充分关注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按照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开展工作，在各自的领域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公司经理层按照《总经理议事规则》，在董事会授权和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对董事会、经理层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在控股股东与公司、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利益相关者、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等主要治理方面均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2015年，根据香港联交所对《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作出修订，公司将风险管理的职能并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据此，公司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2015年，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管理工作效率，公司开始进行组织机构调整。相应的，公司已经开始据此进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调整及进一步完善。

## （二）企业管治报告

### 1. 关于企业管治常规

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关于企业管治规则的变化，不断修订本公司相关治理准则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 2. 关于董事的证券交易

公司已经采纳一套管理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应用守则。《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制订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作为更详细的准则，规范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

董事会经仔细查询，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内亦无交易本公司股票行为。

### 3. 关于董事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张文辉先生、林文波先生、付亚娜女士、时振娟女士，非执行董事安品东先生、陈银杏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管一民先生、高宗泽先生、李洁英女士；张文辉先生因退休原因、时振娟女士因工作调整，均于2015年3月13日起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经股东大会选举，由刘玉军先生、曹硕女士接替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股东大会选举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刘玉军先生、林文波先生、付亚娜女士、曹硕女士，非执行董事安品东先生、陈银杏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宗泽先生、王翔飞先生、郭永清先生，任期至2018年12月17日止。

执行董事曹硕女士，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1月29日辞去所任执行董事职务。本公司股东大会于2016年3月16日选举彭怡琳女士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2018年12月17日。

公司董事会各成员之间无任何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的关系。所有董事会成员均拥有丰富的专业和管治经验。独立董事的资格和专业经验完全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已经接受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二零一五年度的独立声明书，确认他们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3.13条所列载有关独立性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举行董事会 15 次、股东大会 3 次,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详细见本节“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有清晰的界定描述;《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议事规则》分别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决策程序和决策依据作出明确的规定,以保证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经理层的决策科学、合法。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需要披露的事项均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决策并披露,低于需披露标准的事项,一般由公司经理层决策并执行。

#### 董事 2015 年培训情况

由于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及上市规则不断修订,持续的专业发展对于董事来说非常重要。为确保董事继续培养履行职责所需的才能和知识,公司为董事安排一些培训,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培训记录。

#### 4. 关于主席及行政总裁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主席和行政总裁(《公司章程》中称董事会主席为“董事长”,行政总裁为“总经理”,因此以下简称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主要职责区分明确,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高效运作,而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并向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批准产生。

报告期内,张文辉先生因退休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日召开的董事会选举刘玉军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报告期内,林文波先生任公司总经理。

#### 5. 关于非执行董事

《公司章程》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报告期内离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洁英女士任期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起 3 年,2015 年 12 月 17 日因任期满 6 年而离任,管一民先生任期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离任。2015 年 12 月 17 日选举产生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宗泽先生、王翔飞先生、郭永清先生,任期均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安品东先生、陈银杏女士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时即担任非执行董事职务,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继续担任非执行董事职务,任期 3 年。

#### 6. 关于董事会辖下委员会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主席由李洁英女士担任,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主席由王翔飞先生担任。采纳 B.1.2(c) 第二种模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向董事会建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评价公司业绩指标完成及考核情况。其书面职权范围可参见刊登于香港交易所网站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报告期内举行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要讨论公司 2014 年度指标完成情况及考核情况,其中包含执行董事的业绩及考核情况以及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建议。

(2) 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公司两名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以及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主席由高宗泽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书面职权范围可参见刊登于香港交易所网站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就董事提名程序及比选及推荐,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合计持有本公司 10%以上的股东,均可以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选人;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比选及推荐给与董事会建议;由股东大会决定聘任执行董事。报告期内本公司两位执行董事刘玉军先生、曹硕女士的提名及聘任,以及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选

举产生，均履行上述提名、比选及推荐程序。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还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

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目前的董事成员，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及知识等方面考虑，基本符合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多元化政策，符合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讨论提名提名两名执行董事候选人、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聘任总经济师以及提名新一届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公司香港秘书等事项。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主席 2015 年 12 月 17 日前由管一民先生担任，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由郭永清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审阅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检讨及监控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企业管治，对外部审计师的聘任提出建议等，其书面职责详见刊登于香港交易所网站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报告期内举行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讨论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检讨公司内控工作、对外部审计师的聘任建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建议等。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目前已经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企业管治情况请见上述“(一) 公司治理情况”。审计委员会每年度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讨、评估，其中包含对企业管治情况的评价。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李洁英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会议，委托委员高宗泽先生代为表决。

其他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出席全部会议。

#### 7. 关于核数师酬金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聘用协议详细列明其核数内容及所得报酬，核数师酬金情况，请见本报告中“聘任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核数师向本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对公司内部控制发表审计意见。公司与核数师就该项非核数服务签署聘用协议，协议内容列明其审计内容及所得报酬。

#### 8. 关于公司秘书

公司聘请香港李伟斌律师行法律顾问卢伟强先生为公司秘书（香港），卢先生主要与本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付亚娜女士（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董事会秘书为牛波先生）联系。卢先生已根据《上市规则》第 3.29 条于 2015 年财政年度参加了不少于 15 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 9. 关于股东权利

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请求召开或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明确规定申请召开、自行召开股东大会的条件和程序。详细规则请见《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 关于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对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对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作出的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治规则未作修订。

#### 11.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经建立起适当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以公司各项关键业务及管理活动可能面临的风险为导向而建立并逐步完善。2015 年第三季度起，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突出市场开发、项目建设及运营等职能，公司开始对整体组织架构进行调整，相应的，公司风险



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将随之进一步完善。公司投资经营部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工作负责，公司法律审计部负责检讨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具体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年度适当时候听取法律审计部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年度总结及计划的汇报，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工作情况。

每年度，公司董事会检讨公司内部控制监控系统情况，并向投资者发出《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 12. 关于其他的具体披露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财政期间的帐目，使该帐目能真实公平地反映公司在该期间的业务状况、业绩等情况。在编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帐目时，董事已选择适合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且已作出审慎合理判断及估计，并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帐目。

董事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生可能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以来非常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七届六次董事会上，单独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董事会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审计意见。

### （三）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对于内幕信息的界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界定、内部信息人的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的保密责任以及责任追究与处理等方面都做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于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中期报告编制前，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布关于敏感期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通知，除此以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归类于内幕信息的重大事项。

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及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新制订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和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2013年3月1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否

##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3月1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香港联交所网站 <a href="http://www.hkex.com.hk">www.hkex.com.hk</a> ；讯捷财经印务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ifn.com.hk/ir/tjcep/">http://www.ifn.com.hk/ir/tjcep/</a>	2015年3月14日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5月2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香港联交所网站 <a href="http://www.hkex.com.hk">www.hkex.com.hk</a> ；讯捷财经印务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ifn.com.hk/ir/tjcep/">http://www.ifn.com.hk/ir/tjcep/</a>	2015年5月23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	2015年12月17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5年12月18

股东大会	日	www.sse.com.cn;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讯捷财经印务有 限 公 司 网 站 http://www.ifn.com.hk/ir/	日
------	---	-----------------------------------------------------------------------------------------------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无

###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 姓名	是否独 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刘玉军	否	10	10	6	0	0	否	2
张文辉	否	5	5	5	0	0	否	1
林文波	否	15	4	11	0	0	否	3
付亚娜	否	15	4	11	0	0	否	3
时振娟	否	5	5	5	0	0	否	1
曹硕	否	10	10	10	0	0	否	2
安品东	否	15	11	11	4	0	否	3
陈银杏	否	15	13	12	2	0	否	3
高宗泽	是	15	15	14	0	0	否	3
李洁英	是	13	12	1	1	0	否	3
管一民	是	13	13	11	0	0	否	3
王翔飞	是	2	2	2	0	0	否	0
郭永清	是	2	2	2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 (三) 其他

无

####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提名两位董事候选人刘玉军先生、曹硕女士，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提名齐丽品女士为公司总经济师，获得董事会的批准通过。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政策提出建议，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境内外审计师，检查公司财务及内控系统，并分别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本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本公司高管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并由董事会决定其薪酬及考核；高管以下中层管理人员由总经理聘任，并由经理办公会决定其薪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本公司现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等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因此，本公司在人员及工资管理方面是独立于控股股东的。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公司提供过担保。本公司对其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其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有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本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机构，本公司的经营管理施行董事会授权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有独立的办公经营场所。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及会计部门，在银行开设独立的帐户，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审核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目标考核与岗位考核结合的考评机制。高级管理人员年薪中的绩效年薪与个人目标完成考核结果挂钩，年终奖的计提与公司目标或各相关经营单位年度利润完成情况挂钩，分配与个人目标考核和岗位考核结果挂钩。

本公司会计年度内，获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的退休金供款资料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退休金供款（人民币元）
张健	33,739.2
林文波	33,739.2
李杨	33,739.2
李玉庆	33,739.2
杨光	33,739.2

注：（1）以上五位人士基本薪酬均在 100 万元港币以内，详细情况请参见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 十、其他

无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10098号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注册会计师	杜凯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注册会计师	曹路
伙)		

中国·上海市  
2016年3月29日

###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49,875	820,092
应收票据		1,094	0
应收账款		1,238,352	2,563,114
预付款项		139,727	106,412
其他应收款		74,531	5,707
存货		27,151	14,392
其他流动资产		47,168	62,250
流动资产合计		2,877,898	3,571,967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	2,000
长期应收款		319,463	326,147
长期股权投资		25,998	31,347
投资性房地产		101,263	104,936
固定资产		451,510	488,528
在建工程		2,943	4,133
无形资产		6,260,176	6,321,9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51	8,4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71,404	7,287,515
资产总计		10,049,302	10,859,48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0	50,000
应付账款		82,599	54,319
预收款项		874,880	776,190
应付职工薪酬		21,809	13,650
应交税费		96,387	26,400
应付股利		32,426	60,337
其他应付款		475,812	666,4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3,816	304,221
其他流动负债		3,810	4,251
流动负债合计		2,591,539	1,955,80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74,186	1,564,566
应付债券		694,925	1,388,975
长期应付款		269,777	262,454
递延收益		1,145,674	1,209,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810	86,7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638	53,7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9,010	4,565,701
负债合计		5,430,549	6,521,502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427,228	1,427,228
资本公积		382,311	382,311
盈余公积		414,376	395,063

未分配利润		2,177,200	1,965,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1,115	4,170,484
少数股东权益		217,638	167,4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8,753	4,337,9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49,302	10,859,482

法定代表人：刘玉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怡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04,199	295,231
应收账款		1,024,181	2,371,956
预付款项		172	259
应收股利		8,713	0
其他应收款		151,549	95,792
存货		3,697	4,336
其他流动资产		124,043	77,380
流动资产合计		1,916,554	2,844,954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	2,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19,463	326,147
长期股权投资		1,557,255	1,353,236
投资性房地产		78,986	82,154
固定资产		141,424	157,880
在建工程		0	197
无形资产		3,511,540	3,648,9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580	134,4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92,248	5,705,018
资产总计		7,708,802	8,549,97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0	50,000
应付账款		26,193	21,540
预收款项		7,666	6,841
应付职工薪酬		12,667	7,930
应交税费		71,522	14,987
应付股利		32,426	60,337
其他应付款		941,483	1,029,7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1,466	91,39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13,423	1,282,802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0	725,850

应付债券		694,925	1,388,975
长期应付款		269,777	262,454
递延收益		905,198	967,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104	36,5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6,004	3,381,030
负债合计		3,729,427	4,663,832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427,228	1,427,228
资本公积		380,788	380,788
盈余公积		414,376	395,063
未分配利润		1,756,983	1,683,0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9,375	3,886,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08,802	8,549,972

法定代表人：刘玉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怡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34,206	1,828,079
其中：营业收入		1,934,206	1,828,079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58,209	1,415,945
其中：营业成本		1,201,944	1,084,775
利息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289	16,219
销售费用		3,166	0
管理费用		105,366	103,415
财务费用		182,855	187,626
资产减值损失		31,589	23,9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49	-1,2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49	-1,27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0,648	410,860
加：营业外收入		154,479	800,8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8	64
减：营业外支出		34,945	778,4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	1,8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0,182	433,264
减：所得税费用		145,703	115,5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479	317,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537	308,168



少数股东损益		13,942	9,5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4,479	317,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0,537	308,1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42	9,5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刘玉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怡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12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94,093	983,187
减：营业成本		556,440	492,1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22	8,777
销售费用		0	0
管理费用		62,604	61,410
财务费用		109,658	112,524
资产减值损失		38,928	23,9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13	2,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	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754	286,417
加：营业外收入		110,553	684,8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	3
减：营业外支出		33,791	669,3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	2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516	301,920
减：所得税费用		100,375	83,8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141	218,0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3,141	218,0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玉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怡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32,338	1,450,24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248	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51	12,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7,637	1,462,8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1,871	490,1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244	198,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064	128,7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79	36,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6,958	853,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0,679	609,36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	6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	6,5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302,0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	309,2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8,645	638,7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05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950	638,7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855	-329,49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00	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00	829,65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00	829,6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7,542	1,004,9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599	284,7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141	1,289,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141	-459,96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13,683	-180,0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4,892	994,98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328,575	814,892

法定代表人：刘玉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怡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4,296	572,7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89	5,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8,085	578,1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505	229,6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267	99,0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569	87,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49	29,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790	445,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295	132,56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	17,3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	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9,143	338,9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186	656,3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228	321,1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000	97,0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842	81,8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070	500,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884	156,37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	58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58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4,350	704,2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093	220,0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0,443	924,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443	-338,29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03,968	-49,3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731	342,09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96,699	292,731

法定代表人：刘玉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怡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27,228				382,311				395,063		1,965,882	167,496	4,337,98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7,228				382,311				395,063		1,965,882	167,496	4,337,9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313			211,318	50,142	280,7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0,537	13,942	344,4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000	37,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313			-119,219	-800	-100,706
1. 提取盈余公积								19,313			-19,3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9,906	-800	-100,70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27,228				382,311				414,376		2,177,200	217,638	4,618,753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27,228				382,311				373,256		1,793,699	158,050	4,134,5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7,228				382,311				373,256		1,793,699	158,050	4,134,5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807		172,183	9,446	203,4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8,168	9,544	317,7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807		-135,985	-98	-114,276
1. 提取盈余公积								21,807		-21,8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4,178	-98	-114,27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27,228				382,311			395,063		1,965,882	167,496	4,337,980

法定代表人：刘玉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怡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27,228				380,788				395,063	1,683,061	3,886,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15 年年度报告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7,228				380,788				395,063	1,683,061	3,886,1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13	73,922	93,2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3,141	193,1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313	-119,219	-99,906
1. 提取盈余公积									19,313	-19,3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9,906	-99,90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27,228				380,788				414,376	1,756,983	3,979,37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15 年年度报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27,228				380,788				373,256	1,600,974	3,782,2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7,228				380,788				373,256	1,600,974	3,782,2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807	82,087	103,8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8,072	218,0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807	-135,985	-114,178
1. 提取盈余公积									21,807	-21,80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4,178	-114,17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27,228				380,788				395,063	1,683,061	3,886,140

法定代表人：刘玉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怡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是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渤海化工”)。渤海化工于1993年6月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天津市注册成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H股”)于1994年5月挂牌交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A股”)于1995年6月挂牌交易。渤海化工1998年、1999年连续两年出现较大亏损,经天津市政府批准,本公司于2000年底完成对渤海化工重大的股权和资产重组。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45号。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市政投资”)为本公司的母公司,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人民币14.27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及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污水处理及相关设施的建设管理,自来水供水、中水、供热供冷服务及相关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等业务,具体如下:

##### (a) 污水处理业务

依照相关协议(“《特许经营协议》”),本集团通过以下污水处理厂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位置	协议签订日期	授权单位
贵州贵阳	2004年9月16日	贵阳城市管理局
江苏宝应	2005年6月13日	宝应县建设局
湖北赤壁	2005年7月15日赤壁市建设局	
安徽阜阳	2005年12月18日	阜阳市建设委员会
云南曲靖	2005年12月25日	曲靖市供排水总公司
湖北洪湖	2005年12月29日	洪湖市建设局
浙江杭州	2006年11月20日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天津静海	2007年9月12日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宇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山东文登	2007年12月19日	文登市建设局
陕西西安	2008年3月18日	西安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公司
河北安国	2008年10月14日安国市人民政府	
湖北咸宁	2008年10月16日咸宁市建设委员会	
	安徽颍东	2009年8月10日阜阳市颍东建设局
云南曲靖	2011年8月16日	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徽巢湖	2011年8月25日	含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津津沽	2014年2月18日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建委”)和天津市水务局
天津咸阳路	2014年2月18日	天津市建委和天津市水务局
天津东郊	2014年2月18日	天津市建委和天津市水务局
天津北仓	2014年2月18日	天津市建委和天津市水务局

本集团依照特许经营协议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按照约定的单价收取污水处理费。

##### (b) 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管理业务

本集团提供包括污水处理厂设计、建设与运营以及污水处理厂工程的融资建设和移交的服务。

(c) 自来水供水业务

依照相关协议，本集团以初始约定价格提供自来水供水服务，并且上述供水服务单价将定期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根据影响水价成本因素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d) 中水业务

主要包括再生水利用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再生水的生产、销售，再生水处理工艺和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咨询等。

(e) 供热及供冷服务

供热及供冷服务包括设计、建设、运营和转让集中供热、供冷设施以及提供供热、供冷服务。

本集团已与天津市建委签订天津市文化中心集中能源站项目集中供热、供冷特许经营协议。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特许经营权的确认及摊销、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营业周期

---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10. 金融工具

### (a) 金融资产

####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iii)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款项****(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一般信用组合	账龄分析法
项目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增值税退税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子公司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两年以内	0%	0%
两到三年	0%	100%
三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12. 存货

###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零部件及低值易耗品和工程施工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工程施工金额根据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加上利润或减去已确认亏损和已结算金额，按照单项合同计算确定。当余额为正时，确认为资产；当余额为负时，确认为负债。

除工程施工外，原材料、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的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确定。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e) 零部件及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零部件及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及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预计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	40至50年	5%	1.9%-2.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16.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及其他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寿命

年限确定折旧额。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至 50 年	0%至 5%	1.9%至 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至 20 年	0%至 5%	4.8%至 10%
运输车辆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至 10 年	0%至 5%	9.5%至 2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18.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 19. 生物资产

#### 20. 油气资产

#### 21.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专有技术及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25至50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特许经营权

在特定时期内(“特许经营期间”)，本集团与政府机构或其下属公司合作，从事开发、融资、营运及维护公共服务(“特许经营服务”)设施。本集团可以根据合作协议中的条款运营此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并在特许经营期结束时将该等设施移交给政府机构。

《特许经营服务协议》约定了特许经营服务的执行标准以及价格调整机制，以订明本集团执行的特许经营服务。特许经营服务协议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适用范围，因此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可列作无形资产或金融资产。如果经营者取得权利(特许权)向公共服务使用者收费，则将资产列作无形资产；如由授权当局无条件支付或保证最低收费部分，则列作金融资产。本集团将特许经营服务的相关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并根据特许经营期限以直线法按照25至30年平均摊销。

(c) 专有技术及软件

单独购入的专有技术及软件按历史成本列示。专有技术及软件有预计的可使用年限，并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后的净值列示。专有技术及软件的成本按直线法分摊至其估计可使用年限。

(d)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 22.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3. 长期待摊费用

### 24.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

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 25. 预计负债

---

## 26. 股份支付

---

##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 28. 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污水处理服务及供冷供热服务收入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及供冷供热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

(b)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服务收入

如果建造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收入和成本应参照合同完工的百分比计入当期损益。完工百分比通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与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的变更、索赔及奖励，若能够可靠地计量，也应计入合同收入。

如果建造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收入应按照最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的金额确认。合同成本应按照当期发生的费用确认。当合同总成本有可能超过合同总收益，预计的损失应被确认为当期费用。

(c) 自来水及中水销售收入

自来水及中水销售收入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一般指自来水及中水已输送到客户时确认。

(d) 中水管道接驳收入

中水管道接驳收入于接驳完成，且中水可以输送到客户时确认。

(e) 环保设备销售收入

本集团将环保设备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根据合同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本集团销售的环保设备主要是环保专利技术的科研转化成果。

(f) 委托运营收入

委托运营收入根据服务协议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确认。

(g) 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在服务提供的会计期间内确认，根据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 29. 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

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31. 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判断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 (i) 应收款项的坏账

集团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评估坏账准备。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在评估坏账准备时，本集团需要做出判断和估计。当会计估计发生变化时，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和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坏账准备也随之变化。

##### (ii)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17%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 - 2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本集团内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子公司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所 得税税率	享受优惠所得税税率原因
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0%	部分项目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 2014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5%	根据《贵州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黔国税函[2011]19 号)而享受的税收优惠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从 2013 年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	收入减按 9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税[2008]47 号文, 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	-------------------	----------------------------------------------------------------------------------------

### 3. 其他

2015 年 6 月 12 日,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以下简称“78 号文”), 根据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 本集团污水处理业务及再生水业务, 适用增值税。其中, 污水处理业务缴纳的增值税 70% 部分和再生水业务缴纳的增值税 50% 部分即征即退。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8	333
银行存款	1,349,747	819,759
其他货币资金	0	0
合计	1,349,875	820,092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276	7,942

其他说明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349,875	820,092
减: 受限银行存款(注释(i))	-21,300	-5,200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	1,328,575	814,892

(i) 受限的银行存款为项目保证金, 期限均在一年以内。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94	0
商业承兑票据	0	0
合计	1094	0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5、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5,573	85	9,499	0.90	1,046,074	2,404,369	94	7,169	0.30	2,397,2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278	15	0	0	192,278	165,914	6	0		165,9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47,851	/	9,499	/	1,238,352	2,570,283	/	7,169	/	2,563,11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市水务局	952,839	0	0	本公司应收天津市水务局款项始终保持持续收款,未发现坏账风险。
曲靖市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102,734	9,499	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应收曲靖市城市供排水总公司的污水处理费及自来水费共计人民币102,734千元,管理层对账龄在2年以上预计未来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计提人民币9,499千元坏账准备。
合计	1,055,573	9,49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80,381	0	0
1年以内小计	180,381	0	0
1至2年	11,897	0	0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92,278	0	0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30,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天津市水务局	第三方	862,828	1 年以内	69.15%
		90,011	1 至 2 年	7.22%
曲靖市城市供水总公司	第三方	63,806	1 年以内	5.11%
		22,954	1 至 2 年	1.84%
		15,974	2 年以上	1.28%
天津城投	最终控股公司	28,489	1 年以内	2.28%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第三方	19,987	1 年以内	1.60%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12,539	1 年以内	1.00%
合计		1,116,588		89.4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城投	28,489	16,388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天津城投	最终控股公司	28,489	2.29%	16,388	0.64%
天津乐城置业有 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 股公司控制	12,539	1.00%	18,422	0.72%
天津地铁资源投 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 股公司控制	7,349	0.59%	4,975	0.19%
天津城投城市资 源经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 股公司控制	401	0.03%	401	0.02%
合计		48,778	3.91%	40,186	1.57%

## 6、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4,919	54	54,987	52
1 至 2 年	46,007	33	48,348	45
2 至 3 年	18,801	13	3,077	3
3 年以上	0	0	0	0
合计	139,727	100	106,412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人民币 64,808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425 千元)主要为中水管道接驳工程款,因为工程尚未竣工,该款项尚未结转计入营业成本。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27,487	20%

## 其他说明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没有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并且没有预付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9、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531	100	0	0	74,531	5,707	100	0	0	5,7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4,531	/	0	/	74,531	5,707	/	0	/	5,70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9,833	0	0
1 年以内小计	69,833	0	0
1 至 2 年	1,445	0	0
2 至 3 年	1,179	0	0
3 年以上	2,074	0	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4,531	0	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_\_\_\_\_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退税	57,071	0

项目保证金	9,301	2,840
其他	8,159	2,867
合计	74,531	5,707

根据 78 号文的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政府补助—增值税退税款共计人民币 57,071 千元，账龄均在 1 年以内，预计于 2016 年一季度收回。上述款项已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收回。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应收增值税退税	44,681	一年以内	59.95	0
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保证金	5,000	一年以内	6.71	0
西安税务局	应收增值税退税	4,989	一年以内	6.69	0
兴业银行天津森淼支行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168	一年以内	4.25	0
天津市建筑工程渣土管理站	项目保证金	1,500	一到四年	2.01	0
合计	/	59,338	/	79.6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44,681	一年以内	2016 年一季度已全部收回
西安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4,989	一年以内	2016 年一季度已全部收回
其他省市国税局	增值税退税	7,401	一年以内	2016 年一季度已全部收回
合计	/	57,071	/	/

其他说明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 10、 存货

## (1). 存货分类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37		9,237	9,597		9,59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产成品	2,340		2,340	2,644		2,644
零部件及低值易耗品	522		522	472		472
工程施工	15,052		15,052	1,679		1,679
合计	27,151		27,151	14,392		14,392

##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_\_\_\_\_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_\_\_\_\_

##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安国水务资产	47,143	58,124
其他	25	4,126
合计	47,168	62,250

其他说明

\_\_\_\_\_

##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000	0	2,000	2,000	0	2,000
合计	2,000	0	2,000	2,000	0	2,000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天津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	0	2,000	0	0	0	0	6.1	0
合计	2,000	0	0	2,000	0	0	0	0	/	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合计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_\_\_\_\_

其他说明：

\_\_\_\_\_

## 16、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 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道路特许经营权	319,463	0	319,463	326,147	0	326,147	
合计	319,463	0	319,463	326,147	0	326,147	/

道路特许经营权所产生应收款项指在特许经营期内以未来保证最低交通流量为基础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摊余成本。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_\_\_\_\_

##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_\_\_\_\_

其他说明

\_\_\_\_\_

##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天津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31,347	0	0	-5,349	0	0	0	0	0	25,998	0
小计	31,347	0	0	-5,349	0	0	0	0	0	25,998	
合计	31,347	0	0	-5,349	0	0	0	0	0	25,998	0

其他说明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表决权比例
天津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天津	120,000	27.50%

天津国际机械有限公司(“国际机械”)为一家注册于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中外合资企业,其业务范围为阀门及驱动装置、换热器及机组、环保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等。

#### 18、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7,374			137,3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37,374			137,37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2,438			32,438
2. 本期增加金额	3,673			3,673
(1) 计提或摊销	3,673			3,67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6,111			36,11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1,263			101,263
2. 期初账面价值	104,936			104,936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本公司及中水公司位于天津的办公楼及房产用于对外出租部分所占的成本。根据本集团管理层估值,本公司办公楼用于对外出租部分于2015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58百万元(2014年:151百万元),其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79百万元,中水公司房产用于对外出租部分于2015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52百万元(2014年:50百万元),其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22百万元。

## 19、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9,632	308,768	64,967	663,3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68	1,633	12,901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7,040		7,040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增加		4,228	1,633	5,861
3. 本期减少金额	8,773	27	1,009	9,809
(1)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8,773	27	1,009	9,809
4. 期末余额	280,859	320,009	65,591	666,45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0,991	85,619	48,229	174,8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06	25,389	3,160	41,055
(1) 计提	12,506	25,389	3,160	41,055
3. 本期减少金额		27	918	945
(1)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27	918	945
4. 期末余额	53,497	110,981	50,471	214,94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7,362	209,028	15,120	451,510
2. 期初账面价值	248,641	223,149	16,738	488,528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i) 本集团的所有房屋及建筑物均位于中国境内。

(ii) 2015年度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37百万元及人民币4百万元 (2014年度: 人民币77百万元及人民币6百万元)。

(iii) 于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投资性房地产中包括原价为人民币175百万元、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127百万元的外购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原价为人民币175百万元、账面价值人民币132百万元), 其产权转让手续尚未办理或正在办理中。鉴于上述外购资产均依照相关合法协议进行, 本公司管理层确信其产权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也不会产生重大的追加成本。

## 20、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项目	2,943	0	2,943	4,133	0	4,133
合计	2,943	0	2,943	4,133	0	4,133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杭州一七格污水厂提标改造	430,000	0	84,920		84,920	0		22	0	0	0	自筹
西安一邓家村和北石桥污水厂升级改造	181,620	0	113,725		113,725	0		100	0	0	0	自筹
其他项目		4,133	35,235	7,040	29,385	2,943			0	0	0	自筹
合计	611,620	4,133	233,880	7,040	228,030	2,943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_\_\_\_\_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专有技术及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841			7,204,909	11,321	7,234,071
2. 本期增加金额				229,017	141	229,158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增加				229,017	141	229,15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841			7,433,926	11,462	7,463,22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75			888,398	4,725	895,098
2. 本期增加金额	440			271,629	598	272,667
(1) 计提	440			271,629	598	272,66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415			1,160,027	5,323	1,167,7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7,010		17,0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8,278		18,278
(1) 计提				18,278		18,27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5,288		35,28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426			6,238,611	6,139	6,260,176
2. 期初账面	15,866			6,299,501	6,596	6,321,963

价值						
----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_\_\_\_\_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i) 于2015年12月31日, 原价为人民币302百万元, 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01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原价为人民币302百万元, 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11百万元)的特许经营权, 作为人民币75百万元长期借款(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97百万元)的抵押物。
- (ii) 特许经营权的剩余经营年限为 13 至 28 年。
- (iii) 本集团2015年度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无形资产摊销分别为人民币272百万元及人民币1百万元 (2014年度: 人民币246百万元及人民币1百万元)。

**26、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	423,240	105,810	347,112	86,778

合计	423,240	105,810	347,112	86,778
----	---------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3,992	42,403
可抵扣亏损	77,351	90,660
合计	151,343	133,063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0	16,475	
2016	24,476	27,553	
2017	18,204	18,204	
2018	10,372	10,372	
2019	18,056	18,056	
2020	6,243	0	
合计	77,351	90,660	/

其他说明:

对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数额,是按很可能产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实现的相关税务利益而确认。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8,051	8,461
合计	8,051	8,461

其他说明:

## 3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0	50,000
合计	0	5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借款来自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5、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采购款等	82,599	54,319
合计	82,599	54,319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并且无本集团关联方的应付款项（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中水管道接驳费	858,647	762,622
预收供热服务费	6,720	5,752
预收汉沽项目款	5,267	3,267
其他	4,246	4,549
合计	874,880	776,1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收中水管道接驳服务项目等	625,119	工程尚未竣工
合计	625,119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于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2014年12月31日：无)，并且无本集团关联方的预收款项(2014年12月31日：无)。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487	211,434	203,239	21,6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3	31,969	32,005	12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650	243,403	235,244	21,80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61	156,854	149,731	15,184
二、职工福利费	0	5,347	5,347	0
三、社会保险费	82	13,274	13,291	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73	11,938	11,952	59
工伤保险费	4	562	565	1
生育保险费	5	774	774	5
四、住房公积金	280	30,860	30,863	27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64	4,820	3,728	6,15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0	279	279	0
合计	13,487	211,434	203,239	21,682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6	30,542	30,570	118
2、失业保险费	17	1,427	1,435	9
合计	163	31,969	32,005	127

其他说明：

于2015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款，且该余额预计将于2016年度全部发放和使用完毕。

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费用	薪酬及其它报酬	总计
执行董事：	—		
刘玉军(注释(i))	—	526	526
张文辉(注释(i))	—	325	325
林文波(注释(ii))	—	850	850
付亚娜	—	709	709
曹硕(注释(iii))	—	666	666
非执行董事：			
李洁英(注释(iv))	212	—	212
高宗泽(注释(iv))	220	—	220
管一民(注释(iv))	212	—	212
王翔飞(注释(iv))	8	—	8

郭永清(注释(iv))	8	—	8
	660	3,076	3,736

(i) 于2015年1月23日,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张文辉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于2015年3月13日, 经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由刘玉军先生接替张文辉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ii) 于2015年度, 林文波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iii) 于2015年3月13日, 经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曹硕女士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于2016年1月29日,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曹硕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iv) 于2015年12月17日, 经本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批准, 聘请高宗泽、王翔飞、郭永清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李洁英、管一民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费用	薪酬及其它报酬	总计
执行董事:			
张文辉	—	820	820
林文波(注释(i))	—	850	850
付亚娜	—	720	720
时振娟(注释(ii))	—	581	581
非执行董事:			
谢荣(注释(iii))	64	—	64
邸晓峰(注释(iii))	64	—	64
李洁英(注释(iii))	220	—	220
高宗泽(注释(iii))	156	—	156
管一民(注释(iii))	156	—	156
	660	2,971	3,631

(i) 于2014年度, 林文波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ii) 于2015年1月23日,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时振娟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iii) 于2014年4月15日, 经本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批准, 聘请李洁英、高宗泽、管一民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谢荣、邸晓峰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38、应交税费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8,493	674
消费税		



营业税	3,783	2,724
企业所得税	2,237	21,990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其他	11,874	1,012
合计	96,387	26,400

其他说明：

###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2,426	60,337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32,426	60,33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 41、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307,810	493,812
应付购买固定资产和水厂特许经营权款项	13,892	22,745
应付债券利息	28,098	28,098
其他	126,012	121,778
合计	475,812	666,433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津沽污水厂和再生水厂	205,328	款项尚未结清

等建设项目工程款和质保金		
合计	205,328	/

## 其他说明

于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2014年12月31日:无),并且无本集团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项(2014年12月31日:无)。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2,350	281,33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98,250	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216	22,891
合计	1,003,816	304,221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水厂建设国债转贷资金一 年内到期部分(注释(i))	3,182	3,182
其他	628	1,069
合计	3,810	4,25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i)天津中水有限公司自天津市政局取得的国债转贷资金,作为2003年中水厂建设专项资金。此借款从2007年起分11年平均偿还,于2016年到期的短期部分约为人民币3百万元(2015年:人民币3百万元),已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借款年利率为1年期存款利率上浮0.3个百分点。

**4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0	0
抵押借款	50,000	85,000
保证借款	200,000	225,000
信用借款	324,186	1,254,566
合计	574,186	1,564,566

按照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借款条件汇总如下：

		合并	
	注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i)	50,000	85,000
保证借款	(ii)	200,000	225,000
信用借款		324,186	1,254,566
合计		574,186	1,564,56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i) 于2015年12月31日，一年以上到期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50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85百万元)系由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作抵押(附注四 12(a))。

(ii) 于2015年12月31日，一年以上到期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200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25百万元)由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iii) 于2015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4.410%至6.150% (2014年12月31日：5.535%至7.530%)。

(iv) 长期借款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82,350	281,330
一到二年	235,650	783,530
二到五年	245,536	633,236
五年以上	93,000	147,800
合计	856,536	1,845,896

(v) 于2015年12月31日金额前五名的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合并
中国建设银行	2008-9-28	2022-9-27	人民币	4.89%	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06-5-26	2018-5-26	人民币	5.65%	5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9-12-10	2022-12-9	人民币	4.90%	4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9-12-29	2021-5-16	人民币	4.90%	28,000

兴业银行	2015-7-27	2024-7-26	人民币	5.40%	27,250
合计					345,250

(vi) 按照合同规定的利息变动期间披露借款如下:

	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6个月及其以内	—	99,000
6至12个月	856,536	1,746,896
合计	856,536	1,845,896

(v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有如下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合并及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浮动利率且1年以内到期	1,250,000	—
浮动利率且1年以上到期	265,000	964,000
合计	1,515,000	964,000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 4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债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金	700,000	1,400,000
发行费用	-5,075	-11,025
合计	694,925	1,388,975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中期融资券 I (注释(i))	700,000	2011-11-16	5年	700,000	700,000					700,000

中期 融资 券 II(注 释 (ii))	700,000	2013-05-29	5 年	700,000	700,000					700,000
合计	/	/	/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应计利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本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计利息	已付利息	
中期融资券 I(注释 (i))	7,747	46,480	-46,480	7,747
中期融资券 II(注释 (ii))	20,351	38,150	-38,150	20,351
合计	28,098	84,630	-84,630	28,098

(i) 本公司于2011年11月16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面值为人民币7亿元的公司债券。此债券期限5年，按6.64%的固定年利率计息并于每年付息一次。债券本金将于到期日一次偿还。该笔债券将于2016年11月15日到期，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ii) 本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面值为人民币7亿元的公司债券。此债券期限5年，按5.45%的固定年利率计息并于每年付息一次。债券本金将于到期日一次偿还。

## 47、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资产收购款	285,345	292,993
合计	285,345	292,993

其他说明:

	合并及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金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	合计	应付金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	合计
应付资产收购款	488,779	-195,786	292,993	488,144	-202,799	285,345

(i) 长期应付款有关信息如下:

	到期日	初始金额	实际利率	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金额
应付天津市排水公司	2041 年 3 月 20 日	430,314	5.94%	269,777	23,216

应付天津市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款项为本集团收购其污水处理资产。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支付的金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

根据本集团与排水公司签订的《关于海河流域天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北仓污水处理项目外资银行贷款形成的资产转让协议》(“转让协议”),排水公司已将其利用外资贷款形成的资产转让予本公司。转让对价首付款为人民币261百万元,余额将在未来年限内按照外资贷款约定的还款计划以实际还款时汇率折算的等值人民币向排水公司支付相应款项。长期应付款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根据现金流量以实际利率5.94%折现计算。

(ii) 长期应付款余额由下列币种组成:

	合并及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日元	194,989	190,410
美元	98,004	94,935
合计	292,993	285,345

(iii) 长期应付款的应付金额(包含利息)由下列币种组成:

	合并及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日元	353,791	352,902
美元	134,988	135,242
合计	488,779	488,144

以美元计价的长期应付款的利率为 6 月期伦敦同业拆借利率上浮 0.6%;以日元计价的应付款的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分别为 1%和 1.55%。

(iv) 长期应付款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于2015年12月31日,上述长期应付款中于1年内到期部分人民币23百万元已作为流动负债列示。

	合并及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3,216	22,891
一到二年	22,414	22,047
二到五年	63,177	61,828
五年以上	184,186	178,579
合计	292,993	285,345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_\_\_\_\_**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09,201	11,530	75,057	1,145,674	
合计	1,209,201	11,530	75,057	1,145,67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迁建支出(注释(i))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	68,531		-2,363		66,168	与资产相关
水体污染治理	762	3,527	-102		4,187	与收益相关

理与控制项目						
东郊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	48,088		-1,658		46,430	与资产相关
津沽污水处理厂	805,069		-27,377	-33,009	744,683	与资产相关
东郊再生水项目	23,781		-675		23,106	与资产相关
北辰再生水项目	20,212		-525		19,687	与资产相关
供热供冷工程项目	95,947		-4,308		91,639	与资产相关
咸阳路再生水项目	14,341	196	-428		14,109	与资产相关
津沽再生水厂	121,820	316	-2,928	-911	118,297	与资产相关
北石桥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	7,605	5,205			12,81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3,045	2,286	-773		4,55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09,201	11,530	-41,137	-33,920	1,145,674	/

其他说明：

(i) 2015年度，本集团以递延收益冲减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拆迁过程中的后续支出共计人民币33,920千元。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供冷补偿款(注释(i))	44,000	46,000
中水厂国债转贷资金(注释(ii))	4,545	7,727
其他	93	0
合计	48,638	53,727

其他说明：

(i) 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取得的天津市建委之供冷补偿款，作为在特许经营期内降低供冷服务单价的补偿，将在特许经营期内分期确认为收入。



(ii)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自天津市政局取得的国债转贷资金,作为 2003 年中水厂建设专项资金。此借款从 2007 年起分 11 年平均偿还,于 2016 年到期的短期部分约为人民币 3 百万元 (2015 年:人民币 3 百万元),已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借款年利率为 1 年期存款利率上浮 0.3 个百分点。

### 53、股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27,228						1,427,228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法定、已发行及缴足股本的变动表如下。所有本公司的股份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A 股流通股份	H 股流通股份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87,228	340,000	1,427,228

所有 A 股和 H 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权益。

### 54、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55、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以及由于购买少数股东股权而进行的调整	382,311	0	0	382,311
合计	382,311	0	0	382,31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95,063	19,313	0	414,37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95,063	19,313	0	414,37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65,882	1,793,6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65,882	1,793,6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537	308,1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313	21,80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9,906	114,17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77,200	1,965,8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股利以 2015 年 7 月 16 日之总股本 14.27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予股东，共计人民币约 1 亿元。

根据 2016 年 3 月 29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 元(含税)，按已发行股份 14.27 亿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 亿元。2015 年度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本财务报表未反映此项应付股利。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53,667	1,081,275	1,671,132	979,297
其他业务	180,539	120,669	156,947	105,478
合计	1,934,206	1,201,944	1,828,079	1,084,775

(a)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按提供劳务类型分析如下：

	合并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收入	1,292,015	784,161	1,278,880	720,204
中水处理及中水配套工程	185,401	126,931	164,734	129,658
供热及供冷服务	69,791	42,571	67,570	40,424
自来水处理	63,711	44,711	61,515	49,605
环保设备销售收入	46,731	42,721	28,163	28,695
其他	96,001	40,161	70,270	10,711
合计	1,753,667	1,081,275	1,671,132	979,297

按地区分析如下：

	合并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天津	1,204,377	710,930	1,136,504	604,086
杭州	163,825	100,287	163,650	108,660
曲靖	96,962	65,358	99,755	64,579
西安	94,598	74,083	81,887	67,921
其他	193,905	130,617	189,336	134,051
合计	1,753,667	1,081,275	1,671,132	979,297

##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合并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委托运营收入	121,708	98,253	113,402	86,091
技术服务费	38,577	8,076	25,786	7,819
租金	11,098	5,705	10,624	5,179
其他	9,156	8,635	7,135	6,389
合计	180,539	120,669	156,947	105,478

## (c)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人民币1,221百万元(2014年：人民币1,201百万元)，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3%(2014年：65%)，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津市水务局	798,257	42%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163,825	8%
曲靖市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96,962	5%
西安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598	5%
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	67,027	3%
合计	1,220,669	63%

(i) 2015年度，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对天津市水务局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80%，无其他重大营业收入。

##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6,486	13,9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68	1,224
教育费附加等	7,535	1,015
合计	33,289	16,219

其他说明：

—

## 63、销售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2,315	0
固定资产折旧	24	0

差旅会务、交通及业务招待费	37	0
咨询服务费	493	0
办公费	32	0
其他	265	0
合计	3,166	0

其他说明：

(i) 2015年度，本集团发生销售费用人民币3.2百万元，主要为除臭设备的市场开发人员的薪酬。

#### 64、管理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摊销	1,144	894
动力燃气费	1,794	1,926
员工薪酬	66,599	62,730
固定资产折旧	4,094	5,574
维修及保养费用	4,214	4,275
其他税费	6,525	5,939
差旅会务、交通及业务招待费	4,336	4,959
咨询服务费	3,427	1,092
办公费	2,519	2,698
审计费	4,200	4,200
董事会费用	3,185	3,642
其他	3,329	5,486
合计	105,366	103,415

其他说明：

#### 65、财务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净额	197,420	229,122
减：利息收入	-26,853	-18,660
汇兑损益(注释(a))	7,394	-27,947
其他	4,894	5,111
合计	182,855	187,626

其他说明：

(a) 于 2015 年度，本公司以日元及美元计价的长期应付款发生汇兑损失约人民币 7 百万元 (2014 年度：汇兑收益约人民币 28 百万元)

####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330	0
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8,278	17,010
三、其他	10,981	6,900
合计	31,589	23,910

其他说明：

####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49	-1,274
合计	-5,349	-1,274

其他说明：

####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8	64	38
合计			
政府补助	149,376	799,561	75,057
其他	5,065	1,251	5,065
合计	154,479	800,876	80,1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74,319	0	与收益相关
迁建补贴	33,920	776,392	与收益相关
污水厂建设补助	31,398	11,602	与资产相关
中水厂建设补助	4,556	3,669	与资产相关
供冷供热建设补助	4,308	4,308	与资产相关
其他	875	3,59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9,376	799,561	/

其他说明：

---

##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4	1,876	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4	1,876	34
迁建支出	33,920	776,392	33,920
其他	991	204	991
合计	34,945	778,472	34,945

其他说明：

---

## 71、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6,671	97,7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032	17,801
合计	145,703	115,552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90,18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2,5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0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57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81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8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897
以前年度少计提税金	8,162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561
所得税费用	145,703

其他说明：

##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	15,764	7,317
收回的项目投标保证金	1,409	2,500
收到的补贴款项	5,813	1,487
其他	5,065	1,251
合计	28,051	12,5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会务及业务招待费	4,373	4,958
咨询服务费	9,205	6,687
董事会费用	3,185	3,885
维修及保养费用	4,214	3,108
其他	22,802	17,724
合计	43,779	36,3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_\_\_\_\_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土地整理储备补偿款	0	300,000
收到的受限保证金存款		2,067
合计	0	30206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_\_\_\_\_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迁建支出	8,205	0
支付的受限保证金存款	16,100	
合计	24,305	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_\_\_\_\_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_\_\_\_\_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44,479	317,7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589	23,9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728	86,921
无形资产摊销	272,667	247,2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	1,8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4,814	201,1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49	1,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032	17,8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59	43,6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0,430	-487,1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1,491	178,115
其他	-41,137	-23,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0,679	609,369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28,575	814,8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14,892	994,9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683	-180,090
--------------	---------	----------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28,575	814,892
其中：库存现金	128	3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28,447	814,5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

##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

##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300	一年内到期的项目保证金
合计	21,300	/

其他说明：

---

**77、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8、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相关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9、 其他**

---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_\_\_\_\_

#### 6、 其他

\_\_\_\_\_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曲靖	曲靖	污水处理、自来水供水	87		权益投资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污水处理	95		权益投资
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宝应	宝应	污水处理	70		权益投资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污水处理	70		权益投资
天津创业建材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新型建筑材料的制造及销售	71		权益投资
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阜阳	阜阳	污水处理	100		权益投资
天津创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污水处理	100		权益投资
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文登	文登	污水处理	100		权益投资
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污水处理	100		权益投资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中水生产销售、中水设施开发建设、中水技术咨询	100		权益投资
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污水处理	100		权益投资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环境工程治理、技术咨询等	100		权益投资
安国创业水务有限	安国	安国	城区供水、排水，污水	100		权益投资

公司			处理			
武汉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污水处理和自来水供水	100		权益投资
天津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污水处理	100		权益投资
天津子创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工程项目投资	100		权益投资
天津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污水处理	100		权益投资
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节能环保、系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物业管理服务	100		权益投资
天津佳源盛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节能环保、系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物业管理服务	100		权益投资
天津佳源天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节能环保、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物业管理服务	100		权益投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_\_\_\_\_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_\_\_\_\_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的依据:

\_\_\_\_\_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_\_\_\_\_

其他说明:

\_\_\_\_\_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30	11,211	0	153,414
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3	1,993	0	31,52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128,623	686,510	815,133	183,911	119,844	303,755	45,483	641,176	686,659	99,746	232,903	332,649
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02,396	310,004	412,400	76,471	105,818	182,289	76,388	325,004	401,392	55,876	130,232	186,10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165,978	37,369	37,369	97,810	164,278	21,405	21,405	81,393
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99,182	14,826	14,826	34,045	101,506	17,213	17,213	5,222



其他说明：  
\_\_\_\_\_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_\_\_\_\_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_\_\_\_\_

其他说明：  
\_\_\_\_\_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 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 业或联营 企业投资 的会计处 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_\_\_\_\_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_\_\_\_\_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5,998	31,34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349	-1,27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349	-1,274

其他说明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

## 6、其他

---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a) 市场风险：

(i) 外汇风险：

本集团各子公司的经营及客户均位于中国境内，其大部分运营资产及交易均采用人民币结算，且本集团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集团无重大汇率风险。本集团的唯一外汇风险来自于长期应付款，该长期应付款系因本公司与排水公司签订购买外资银行贷款形成的资产转让协议而产生，并主要涉及美元和日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人民币 4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 百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人民币对日元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人民币 7 百万元(2014 年：人民币 7 百万元)。

(ii)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借款、长期应付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

本集团拥有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浮动利率的借款和长期应付款令本集团承受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的借款、长期应付款及应付债券令本集团承受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以下表格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利率风险。包含在以下表格中的负债为账面价值，以到期日分类。

	合并			公司		
	固定利率	浮动利率	合计	固定利率	浮动利率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82,350	282,350	—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98,250	—	698,250	698,250	—	698,2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854	8,362	23,216	14,854	8,362	23,216
长期借款	—	574,186	574,186	—	—	—
长期应付款	180,134	89,643	269,777	180,134	89,643	269,777
应付债券	694,925	—	694,925	694,925	—	694,925
合计	1,588,163	954,541	2,542,704	1,588,163	98,005	1,686,168
	合并			公司		
	固定利率	浮动利率	合计	固定利率	浮动利率	合计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0,000	50,000	—	50,000	5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81,330	281,330	—	68,500	68,5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136	7,755	22,891	15,136	7,755	22,891
长期借款	—	1,564,566	1,564,566	—	725,850	725,850
长期应付款	175,274	87,180	262,454	175,274	87,180	262,454
应付债券	1,388,975	—	1,388,975	1,388,975	—	1,388,975
合计	1,579,385	1,990,831	3,570,216	1,579,385	939,285	2,518,670

于2015年12月31日，假若借款利率升高/降低1%，而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则本集团该年度的净利润会降低/增加人民币7百万元(2014年度：人民币15百万元)。

本集团亦考虑利用再融资、现有借款的展期及其他可行的融资等方案降低其利率风险。

#### (b)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来自现金及银行存款，和来自于客户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管理，是将大部分现金及银行存款存储在中国境内的国有银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集团主要客户均为政府所属机构或控股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账面金融资产，以及已知为其子公司提供的财务担保合同。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为子公司的银行借款额度作出担保约人民币820百万元(2014年：人民币1,004百万元)。其中，人民币549百万元的借款已由子公司提款。董事认为子公司能以各种财政财力来承担自己的义务。

#### (c) 流动风险：

现金流量预测是在集团的经营主体执行，并由集团财务汇总。集团财务监控集团流动资金需求的滚动预测，确保有足够资金应付经营需要，但同时经常维持充足的未提取承诺借款额度，

以使集团不违反其任何借款限额或条款。此等预测考虑了集团债务融资计划、条款遵从、符合内部资产负债表比率目标，及外部的监管或法例规定。

本集团的负债(包含利息)按照相关的到期日，在其资产负债表日至到期日的剩余时间段进行分析，其未贴现的现金流量如下：

	1 年以内	1 年到 2 年	2 年到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b>2015 年 12 月 31 日</b>						
长期借款	321,396	260,559	280,867	95,950	958,772	856,536
长期应付款	23,216	22,414	63,177	183,656	292,463	292,993
其他负债	3,437	4,695	—	—	8,132	7,727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558,411	—	—	—	558,411	558,411
应付债券	780,757	38,150	715,896	—	1,534,803	1,393,175
应付股利	32,426	—	—	—	32,426	32,426
	1 年以内	1 年到 2 年	2 年到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长期借款	390,885	858,878	722,747	157,455	2,129,965	1,845,896
长期应付款	23,595	24,079	75,807	364,661	488,142	285,345
其他负债	3,542	3,437	4,920	—	11,899	10,909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720,752	—	—	—	720,752	720,752
短期借款	52,940	—	—	—	52,940	50,000
应付债券	84,630	784,630	776,300	—	1,645,560	1,388,975
应付股利	60,337	—	—	—	60,337	60,337

#### (d) 资本风险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关系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予股东的股利数额、向股东退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与同行业内其他公司一样，本集团利用资本负债比率监控其资本。该比率按照债务净额除以总资本计算。债务净额为总借款(包括集团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其他负债-国债转债资金)减去现金。总资本为权益(如合并资产负债表所列)加债务净额。

本集团的策略为致力将负债比率维持在 20%至 60%之间。本集团负债比率如下：

	未经审计	已经审计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总借款	2,550,431	3,581,125
短期借款	0	50,000
长期借款	856,536	1,845,896
应付债券	1,393,175	1,388,975
长期应付款	292,993	285,345
其他非流动负债-国债转债资金及其他	7,727	10,909
减：现金	1,328,575	814,892
债务净额	1,170,643	2,767,302

总权益	4,618,753	4,337,980
总资本	5,840,609	7,104,213
负债比率	21%	4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负债比率下降，主要是本年用收回的应收账款偿还了外部银行借款。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无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i)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	市政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	1,820,000	50.14	50.1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津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津城投城市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津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1,705	26,54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城投	委托运营收入	59,515	61,118
天津城投	代建收入	3,000	2,000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供热/供冷收入	37,801	33,718
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供热/供冷收入	4,867	5,576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污水厂建设收入	1,514	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商议后确定；向关联方提供供热服务以政府颁布的市场参考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城投	225,000	2008-9-28	2022-09-27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678	10,128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12,540	0	18,422	0
应收账款	天津城投	28,489	0	16,388	0
应收账款	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7,349	0	4,975	0
应收账款	天津城投城市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401	0	401	0
应收账款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3	0	0	0

(2). 应付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天津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11,715	3,221

## 7、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接受担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城投	225,000	249,000

## 8、其他

与其他中国国有企业间的交易及往来余额

目前本集团运营所处的经济环境，直接或间接由中国政府拥有或控股的企业(以下统称为“国有企业”)占主导地位。

本年度，本集团与这些国有企业的重大交易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相关设施的建设管理、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委托运营服务、中水和自来水供水以及供热供冷服务。本年末，本集团的现金及银行存款结余及借款主要存放/取自国有银行。

## 十三、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

### 5、 其他

——

##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已签约未拨备		已批准未签约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	人民币百	人民币百万	人民币百万元

	元	万元	元	
污水处理厂项目:				
— 邓家村及北石桥污水厂升级改造	—	110	10	14
— 杭州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170	—	165	—
— 小河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	11	—	16
— 文登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	1	—	10
— 颍南污水厂升级改造目	—	—	—	1
	170	122	175	41

##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9,906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99,906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_\_\_\_\_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_\_\_\_\_

##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经营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或地区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集团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从提供服务 and 地区两个角度考虑经营。从提供服务角度，管理层评估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中水处理及管道接驳、供热供冷、自来水供水及环保设备销售的业绩。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服务进一步按地区基准（天津厂、杭州厂和其他地区）评估。销售的环保设备主要是环保专利技术的科研转化成果，自 2015 年起，管理层将环保设备销售分部信息单独列示，同时对 2014 年度披露进行重新列式。其他服务包括委托运营、房屋租赁以及技术服务等，此类服务未单独列示于报告经营分部中，而一并包含于“其他分部”一栏中。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a) 2015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			中水	供热供冷	自来水	环保设备销售	其他分部	合并
	天津	杭州	其他						
对外交易收入	801,005	163,825	327,189	185,401	69,793	63,712	46,733	276,548	1,934,206
营业成本	-454,452	-100,287	-229,427	-126,934	-42,571	-44,715	-42,724	-160,834	-1,201,944
利息收入	8,947	637	1,992	3,961	84	11	—	11,221	26,853
利息费用	-117,868	-16,825	-48,220	-246	-6,471	-5,710	—	-2,080	-197,420
应占联营公司利润前业绩	240,861	46,053	39,620	52,947	23,027	11,009	-1,949	83,963	495,53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亏损	—	—	—	—	—	—	—	-5,349	-5,349
折旧费	-131	—	-19	-37,437	-399	—	-616	-6,126	-44,728
摊销费	-136,569	-40,322	-69,181	-203	-13,965	-9,636	-16	-2,775	-272,667
利润总额	240,861	46,053	39,620	52,947	23,027	11,009	-1,949	78,614	490,182
所得税费用	-88,159	-10,519	-10,119	-15,312	-5,857	-3,541	296	-12,492	-145,703
净利润	152,702	35,534	29,501	37,635	17,170	7,468	-1,653	66,122	344,479

资产总额	4,484,801	805,611	2,002,545	1,422,690	469,850	227,198	48,734	587,873	10,049,302
负债总额	2,877,487	210,755	690,793	1,134,419	206,453	54,493	22,825	233,324	5,430,549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25,998	25,998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188	84,920	150,106	2,831	92	—	—	2,732	240,869

(b) 2014年度及2014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			中水	供热供冷	自来水	环保设备销售	其他分部	合并
	天津	杭州	其他						
对外交易收入	796,351	163,650	318,879	164,734	67,570	61,515	28,163	227,217	1,828,079
营业成本	-379,724	-108,660	-231,820	-129,658	-40,424	-49,605	-28,695	-116,189	-1,084,775
利息收入	2,372	464	1,924	2,351	121	18	41	11,369	18,660
利息费用	-146,979	-20,792	-43,432	-434	-8,167	-7,463	—	-1,855	-229,122
应占联营公司利润前业绩	250,640	25,129	44,967	27,380	21,651	2,229	-3,507	66,049	434,538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亏损	—	—	—	—	—	—	—	-1,274	-1,274
折旧费	-380	-2,701	-22,529	-52,309	-387	-1,806	-270	-6,539	-86,921
摊销费	-118,154	-36,249	-66,384	-545	-13,336	-9,827	—	-2,799	-247,294
利润总额	250,640	25,129	44,967	27,380	21,651	2,229	-3,507	64,775	433,264
所得税费用	-74,753	-4,241	-7,298	-10,648	-5,493	-3,475	-318	-9,326	-115,552
净利润	175,887	20,888	37,669	16,732	16,158	-1,246	-3,825	55,449	317,712
资产总额	5,774,822	677,996	1,864,435	1,284,451	398,570	218,916	22,352	617,940	10,859,482
负债总额	3,868,171	276,649	756,348	1,072,181	244,937	64,036	11,704	227,476	6,521,502
对联营企业的	—	—	—	—	—	—	—	31,347	31,347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365,582	844	218,885	119,437	15,934	—	3,009	1,466	725,157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全部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集团非流动资产全部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集团自被划分至污水处理和污水厂建设服务此分部的一个客户取得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98 百万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41%(2014 年：人民币 789 百万元， 47%)。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 其他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2,839	93	0	0	952,839	2,327,422	98	0	0	2,327,4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342	7	0	0	71,342	44,534	2	0	0	44,5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24,181	/		/	1,024,181	2,371,956	/		/	2,371,95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市水务局	952,839	0	0	
合计	952,839	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59,445	0	0
1年以内小计	59,445	0	0
1至2年	11,897	0	0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71,342	0	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_\_\_\_\_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_\_\_\_\_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1,012,964千元, 占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98.90%。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1,549	100	0	0	151,549	95,792	0	0	0	95,7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1,549	/	0	/	151,549	95,792	/	0	/	95,79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49,668	0	0
		0	0
1 年以内小计	149,668	0	0
1 至 2 年	4	0	0
2 至 3 年	1,051	0	0
3 年以上	826	0	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1,549	0	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退税	44,681	0
子公司款项	93,852	92,883
项目保证金	6,613	1,135
其他	6,403	1,774
合计	151,549	95,79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60,000	三年以上	39.59	0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应收增值税退税	44,681	一年以内	29.48	0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17,616	三年以上	11.62	0
赤壁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13,000	三年以上	8.58	0
兴业银行天津森淼支行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168	一年以内	2.1	0
合计	/	138,465	/	91.37	0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44,681	一年以内	2016 年一季度已全部收回
合计	/	44,681	/	/

其他说明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39,755	82,500	1,557,255	1,424,755	71,519	1,353,236
合计	1,639,755	82,500	1,557,255	1,424,755	71,519	1,353,236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	------	------	------	------	------	------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334,000	0	0	334,000	0	0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180,212	84,000	0	264,212	0	0
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54,918	0	0	154,918	0	0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95,000	19,000	0	114,000	0	0
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07,302	0	0	107,302	0	0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	100,436	0	0	100,436	0	0
武汉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98,500	0	0	98,500	0	0
天津佳源天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64,000	0	64,000	0	0
天津创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62,987	0	0	62,987	0	0
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61,400	0	0	61,400	0	0
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0	0	60,000	0	0
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0,981	0	0	10,981	10,981	41,000
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7,100	0	0	37,100	0	0
天津佳源盛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33,000	0	33,000	0	0
天津创业建材有限公司	0	0	0	-	0	26,500
天津子创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23,400	0	0	23,400	0	0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5,000	0	20,000	0	0
天津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0	0	0	-	0	15,000
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2,000	0	0	12,000	0	0
天津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0	0	10,000	0	0
合计	1,353,236	215,000	0	1,568,236	10,981	82,500

(a)

(i)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也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限制。

(ii)于2015年度,本公司向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增资人民币84百万元,向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增资人民币19百万元,向天津凯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增资人民币15百万元,出资人民币64百万元设立子公司天津佳源天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3百万元设立子公司天津佳源盛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iii)于2015年度,本公司子公司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宣告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7百万元,本公司子公司宝应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宣告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2百万元。

(iv)于2015年12月31日,武汉天创环保有限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洪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264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301千元);天津创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 Sino Legend (Hong Kong) Limited 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368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803千元)。

#### (b)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14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天津创业建材有限公司	26,500	0	0	26,500
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注释(i))	30,019	10,981	0	41,000
天津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15,000	0	0	15,000
合计	71,519	10,981	0	82,500

本公司2015年度对安国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人民币10,981千元。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8,031	475,612	867,593	427,341
其他业务	126,062	80,828	115,594	64,808
合计	994,093	556,440	983,187	492,149

其他说明:

####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13	2,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8,713	2,000

## 6、其他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1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		

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13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1.1	
合计	3,330.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3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5	0.21	0.21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在其它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董事长：刘玉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

##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
临2015-003	2015年1月29日	由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投系统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因此就新网投系统有关事项本公司进行补充说明。